

# 腓立比書

學習指南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

腓立比書 4:4

陳中文◎著

---

# 腓立比書

---

陳中文



[www.ChineseBibleSchool.org](http://www.ChineseBibleSchool.org)



歡迎分享本書與本網站

2023 年 12 月初版

# 目錄

第一課	簡介	1
第二課	保羅的感謝與祈禱	9
第三課	保羅豁達的人生觀	16
第四課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23
第五課	基督徒如明光照耀	29
第六課	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35
第七課	向著標竿直跑	42
第八課	出人意外的平安	49
第九課	知足的祕訣	56
引用文獻		63

# 第一課 簡介

《腓立比書》是一部內容豐富的文獻。它伴隨著使徒保羅悸動的心，流露出歡喜雀躍之溫馨的情感。聖經中沒有任何一卷書能像此書一樣之如此情深意重，且洋溢著喜樂。當作者遭監禁，生死存亡未卜之際，還能如此歡欣鼓舞，這樣的作品確實值得我們關注。

《腓立比書》非常實用，因為它論及許多與當今教會中問題相同的態度和行為，例如基督徒合一的必要性、假道理的危險、患難期間的鼓勵等等。

這封古老的書信還包含一些極其豐富的教義真理；腓立比書 2:5 及之後的經文對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論述十分精彩。

在進一步查考經文之前，讓我們先概覽《腓立比書》。

## 一、腓立比城簡介

腓立比城因其泉源、財富和創始人而聞名。腓立比城原名克瑞尼得斯 (Crenides)，涵義是小噴泉，因為附近有許多泉水或噴泉。公元前第四世紀的中葉，馬其頓王腓利普（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占領該城，因為附近有豐富的金礦。他認為這些金礦所帶來的財富將有助於其完成雄心大業。因此，他奪取此城，加以擴建，並以他的名字命名此城為腓立比 (Philippi)。

除了金礦使腓立比成為古代世界的一個重要商業中心，它的地理位置更堅定了它的重要地位。腓立比距尼亞波里 (Neapolis) 約 16 公里。在整個歐洲，沒有比它更具戰略意義的了。就地形而言，這附近有一系列山丘將歐洲與亞洲、東方與西方隔開。那一連串的山丘就在腓立比形成一個隘口，它是歐洲通往亞洲的重要路口。羅馬帝國著名的埃格納提亞大道 (Egnatian Way) 就路經此城。埃格納提亞大道建造於公元前二世紀，從西邊的亞得里亞海開始，途經馬其頓 (Macedonia) 和色雷斯 (Thrace)，直到東方的拜占庭 (Byzantium)，即今天的伊斯坦堡 (Istanbul)，全長 1120 公里。許多路段的寬度甚至超過六米。路面以石頭鋪成或用沙子覆蓋。公元 52 年，當保羅踏上第二次宣教之旅，便利用這條大道，首次來到腓立比。

腓立比因羅馬的一場大戰而聞名，使其成為「羅馬的殖民地」（徒 16:12《新譯本》）。公元前 44 年，以屋大維 (Octavius) 和安東尼 (Antony) 為首的一方擊敗了參與暗殺凱撒大

帝尤利烏斯 (Julius Caesar) 行動的一方，包括布魯圖斯 (Brutus) 和卡西烏斯 (Cassius)。當屋大維成為凱撒奧古斯都 (Augustus Caesar) 時，腓立比成了他關注的焦點。為了給服役期滿、無法在義大利繼續服役的士兵找到安身之處，他在腓立比建立了一個羅馬殖民地，並授予該殖民地「義大利特權」，以吸引更多來此定居。這些特權包括：(a) 免於省長監督；(b) 豁免個人所得與財產稅；(c) 擁有羅馬律法保障的土地所有權 (Barclay. *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7-8)。

腓立比公民的特權確實吸引人，但保羅提醒腓立比信徒「但我們是天上的公民」(腓 3:20 《新譯本》)。基督徒永久的公民身分是在天上。任何地上公民的殊榮皆無法勝過天上公民的榮耀。

## 二、作者與收件人

《腓立比書》出自於使徒保羅之筆。腓立比書 1:1 說：「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雖然提摩太與保羅在信首聯名出現，但他並非是本書的共同作者。因為在書中，保羅以第一人稱：「我」，稱呼自己，以第三人稱：「他」，稱呼提摩太。例如，腓立比書 2:19-23 說：「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這第一人稱「我」顯示保羅是執筆作者，而提摩太是一同事奉的夥伴。

收件人是保羅親愛的腓立比教會，他們與保羅之間情誼深厚、關係密切。因此，《腓立比書》洋溢著彼此之間誠摯的情感。腓立比書 4:1 充分表達了保羅對腓立比信徒的厚愛。經文說：「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無庸置疑，腓立比教會在保羅心中佔有無可取代的地位。腓立比書 4:15-16 則流露出腓立比信徒對保羅的愛心與支持。經文說：「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

## 三、寫作日期

《腓立比書》的寫作日期可能介於公元 62 至 64 年間，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所寫的書信。誠如腓立比書 1:13 所說的：「以致我受的捆鎖在禦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人們知道保羅被囚禁乃是為基督的緣故。這使得「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

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14節）從書信中的一些細節，學者推測保羅寫這封信是在他羅馬坐監的末期，因為他相信他很快就會被釋放，有機會與腓立比信徒再度重逢（2:24）。

## 四、歷史回顧

每一個教會的建立都有一個開始。隨著聖靈的降臨和使徒的傳道，耶路撒冷教會開始於五旬節（徒 2 章）。撒馬利亞教會是從腓利傳道開始（徒 8 章）。腓立比教會則始於保羅聽到馬其頓的呼召（徒 16:9）。在西拉的陪同下，保羅在第二次的宣教之旅，重新造訪各個教會（徒 15:36-41）。在路司得時，年輕的提摩太加入了他們的宣教行列（16:1-5）。保羅一行人計劃前往羅馬的亞細亞講道，但聖靈禁止他們（6 節）。然後他們決定往北進入庇推尼，但再次被耶穌的靈禁止（7 節）。最後他們來到愛琴海上一個名為特羅亞的海港（8 節）。在那裏，保羅在異象中看到一個馬其頓人對他說：「請你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9 節）在路加醫生的帶領下，這支宣教小組越過愛琴海，來到了尼亞坡里（10-11 節）。他們從那裡藉由埃格納提亞大道（Egnatian Way）走了 16 公里，風塵僕僕地來到了腓立比（12 節）。

作為羅馬的殖民地，腓立比宛如一座小型的羅馬城。當保羅進入該城時，歐洲首度成為傳揚福音的新領域。保羅在書信中以「頭一天」和「初傳福音」等詞彙來描述福音擴展至腓立比以及其他地方（腓 1:5；4:15）。

保羅在一個新的地點從事聖工時，一般都會從猶太會堂開始。但當時在腓立比沒有猶太會堂，由於當時腓立比的猶太人尚未達到法定的最低人數——十人，以致無法建立猶太會堂。使徒保羅在城門外的河邊和一群婦女聚會並講道（徒 16:13），一個名叫呂底亞的婦人和她的家人因此受洗歸主（14-15 節）。腓立比教會於焉開始。

此後不久，保羅因從一個使女身上趕出巫鬼而被逮捕（徒 16:16-21）。他和西拉被毆打並下在監裡（22-24 節）。午夜時分，一場地震震開了保羅和眾囚犯的鎖鍊（25-26 節）。這件事造就了一個獄卒和他的家人信而受洗的機會（27-34 節）。於是，腓立比教會又多了幾位新的成員。

第二天早上，保羅和西拉被釋放，並被勸離腓立比城（徒 16:35-39）。在與腓立比信徒簡短的會面之後，保羅、西拉和提摩太離開了腓立比，只留下路加醫生繼續在當地的事工。

保羅在腓立比的時間可能不超過數個星期；然而，那裡的聖徒在他心中一直佔有一席之地。在他離開之後，他與他們十年以來一直保持聯繫。保羅從腓立比出發前往帖撒羅尼迦傳道（徒 17:1），腓立比聖徒就在經濟上多次幫助他（腓 4:15-16）。保羅接下來在庇哩亞和雅

典短暫停留之後前往哥林多（徒 17:10-18:1）。在那裡，腓立比的信徒依然給予保羅經濟上的援助（林後 11:9）。

只要一有機會，保羅就會設法拜訪在腓立比的弟兄姐妹們。第三次的宣教之旅，在以弗所停留將近三年之後，保羅前往馬其頓（徒 20:1；林後 2:13；7:5），腓立比就在馬其頓境內。第三次宣教之旅結束時，他離開哥林多，欲前往耶路撒冷。但他沒有直接搭船去耶路撒冷，而是北上來到了腓立比（徒 20:3, 6），這時候路加醫生才與他們會合。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徒 21:15-26:32）。在凱撒利亞囚禁了兩年之後（24:27），他被遣往羅馬，等候在凱撒面前出庭（27:1-28:31）。在等待期間，他寫了四封「監獄書信」，其中一封就是寫給他心愛的腓立比教會。其他三封分別為：《腓利門書》、《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

## 五、寫作目的

保羅寫《腓立比書》的目的是甚麼？

- （一）它是一封致腓立比信徒的感謝信。腓立比信徒從起初就一直幫助他。在腓立比書 1:5 中，保羅談到了他們「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在 4:14 中，他提到他們與他「同受患難」。當腓立比信徒知道保羅的需求時，就差派以巴弗提將保羅需用之物送去給他（2:25）。保羅告訴腓立比信徒，他已經「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4:18）因此，保羅寫作的動機之一是衷心感謝腓立比的弟兄姐妹們的愛心。
- （二）它是一封對以巴弗提的表揚信。當以巴弗提在羅馬的時候，他病入膏肓（腓 2:25, 27, 30）。他生病的消息傳到了腓立比，那裡的弟兄姐妹們感到非常憂心（26 節）。保羅計畫差派以巴弗提返鄉，以緩解他們的憂愁（25, 28 節）。保羅高度讚揚以巴弗提，稱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25 節），而且他「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30 節）。因此，以巴弗提忠於事奉基督，更是值得尊重（29 節）。
- （三）它是一封給腓立比信徒的鼓勵信。
  1. 他鼓勵他們不要懼怕敵人。他曾在腓立比城受到逼迫，而且這逼迫依舊存在。他敦促腓立比信徒「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腓 1:28）他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

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29-30 節) 保羅打算派提摩太去安慰他們 (2:19-23)，而且他也想親自去鼓勵他們 (24 節)。

2. 他鼓勵他們要在主裡同心 (腓 2:2)。「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14 節)保羅勸勉兩位姐妹要在主裡同心，並請求其他弟兄幫助她們在主裡合一(4:2-3)。

## 六、《腓立比書》主旨

「喜樂」的主題在書中反復出現。聖經中的喜樂是一種堅定的信念，深信神為了祂的榮耀和人的益處，使萬事互相效力。那是一種超越任何人生困境的喜悅。基督是喜樂的泉源，唯有在基督裡才能尋獲喜樂。在這封簡短且頗具個人色彩的書信中，「歡歡喜喜」、「歡歡樂樂」、「歡喜」、「喜樂」(希臘文名詞 *chara* 與希臘文動詞 *chairein*) 總共出現十六次之多 (1:4, 18, 25; 2:2, 17, 18, 28, 29; 3:1; 4:1, 4, 10)。

「喜樂」一詞在《腓立比書》有三個經節分別出現兩次：「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2:17)「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2:18)「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4:4)

保羅在羅馬遭囚禁期間，處在一個不甚理想的環境，撰寫這封激勵人心的書信，字裡行間卻洋溢著喜樂，對我們而言尤具啟迪作用！學習《腓立比書》能幫助我們以喜樂的心面對生活中的挑戰。

## 七、關鍵經文

- 為弟兄姐妹們禱告 (1:9-11)
- 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 (1:21-23)
-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2:5)
- 耶穌的虛己與高舉 (2:6-11)
- 向著標竿直跑 (3:12-14)
- 天上的公民身分 (3:20)

- 靠主常常喜樂 (4:4)
- 一無掛慮，凡事禱告 (4:6-7)
- 思念美善的事 (4:8)
- 靠主的力量，凡事都能做 (4:13)

## 《腓立比書》綱要

### 第一章，活著就是基督

- (一) 保羅的問安 (1:1-2)
- (二) 保羅的感謝和祈禱 (1:3-11)
- (三) 保羅豁達的人生觀 (1:12-30)
  1. 保羅遭難使福音興旺 (1:12-19)
  2. 保羅專注服事的一生 (1:20-26)
  3. 保羅勸勉堅定不移 (1:27-30)

### 第二章，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 (一) 在基督裡同心 (2:1-4)
- (二) 以基督的心為心 (2:5-8)
- (三) 神高舉基督 (2:9-11)
- (四) 腓立比信徒順服主 (2:12-13)
- (五) 基督徒如明光照耀 (2:14-30)
  1. 基督徒的明光 (2:14-18)
  2. 提摩太的榜樣 (2:19-24)
  3. 以巴弗提的榜樣 (2:25-30)

### 第三章，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 (一) 保羅的警告 (3:1-3)
- (二) 對保羅有損的事 (3:4-8)
- (三) 對保羅有益的事 (3:9-11)
- (四) 向著標竿直跑 (3:12-21)
  - 1. 專注於天上的獎賞 (2:12-16)
  - 2. 提防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3:17-19)
  - 3. 切望救主再臨 (3:20-4:1)

#### 第四章，靠基督凡事都能做

- (一) 神出人意外的平安 (4:2-9)
  - 1. 解決分歧之道 (4:2-3)
  - 2. 獲得出人意外的平安 (4:4-7)
  - 3. 塑造卓越的品格 (4:8-9)
- (二) 凡事知足的祕訣 (4:10-13)
- (三) 腓立比信徒的餽贈 (4:14-20)
- (四) 信尾的問候與祝福 (4:21-23)

### 學以致用

- 活出喜樂的人生。《腓立比書》的重要主旨就是「喜樂」，因此被稱為「喜樂的讚美詩」。如果我們能活出喜樂的人生，當我們試圖分享福音時，其他人就能看到我們身上所散發出的喜樂光芒。他們會看到我們在服事基督時所經歷的喜樂。我們應該向別人展現在基督裡的喜樂，使他人被喜樂深深吸引，願意學習喜樂的祕訣。喜樂的人生並非是毫無憂慮。焦慮和擔憂常常會奪去我們本來該擁有的平安。無論遇到什麼情況，如果我們能做的，就盡力去做。如果我們無能為力，那麼憂慮也無濟於事。我們能做的就是藉著禱告將憂慮卸給神 (腓 4:6)，「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7 節)

- 效法基督的謙卑。基督在其傳道生涯中，一向虛懷若谷，例如：他以身作則為使徒洗腳（約 13:12-17）。正如我們要效法他謙卑的榜樣一樣，保羅也提醒我們基督的心思，他說：「他本來有神的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新譯本》）若耶穌都不堅持與神平等的地位而自甘卑微，那麼我們就不能再自視甚高，反而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3 節）
- 追求基督的獎賞。在《腓立比書》第三章中，保羅描述了他作為猶太人的優越歷史。如果有誰能僅僅因為是猶太人而得救的，那人就是保羅。但他放棄了作為猶太人所擁有的一切優勢，只為了得著他曾經熱心迫害的耶穌基督。他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我們必須拋棄世俗的一切，認真追求基督信仰。我們不能將基督信仰看作可有可無的選項。就像賽跑一樣，我們必須向人生的終極目標奮力前進，才能獲得神給我們的天堂獎賞。

# 第二課 保羅的感謝與祈禱

(腓立比書 1:1-11)

使徒保羅本是猶太人，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迦瑪列門下，按著猶太祖宗最嚴緊的律法受教（徒 22:3）。蒙耶穌揀選成為宣揚福音的器皿之後，保羅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直到歐洲地區，鞠躬盡瘁，致力傳揚主的道，居無定所，以四處為家。他的「家」就是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們所在的地方。如果說「心在哪裡，家就在哪裡」這句話是真的，那麼保羅很容易就會把腓立比當成他世上的「家」。

保羅在羅馬囚禁期間（徒 28:30-31），撰寫了這封情真意切的《腓立比書》。

## 一、保羅的問安（腓立比書 1:1-2）

保羅以其典型的問候語，向腓立比信徒問安。腓立比書 1:1-2 說：「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保羅稱自己和提摩太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僕人」一詞（希臘文 *doulos*）的涵義是奴僕。以神學的角度而言，「僕人」是對神完全順服的人；造物主就是他們的主。他們必須效忠主，完全順從主的旨意。許多著名的聖經人物都被稱為神的「僕人」。例如：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申 9:27），摩西（王上 8:53），約書亞（士 2:8），迦勒（民 14:24），以賽亞（賽 20:3），耶利米（耶 7:25），甚至耶穌也成為「奴僕」（腓 2:7），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保羅名字的涵義是「小」（little）；提摩太名字的意義是「尊敬神」（to honor God）。雖然提摩太與保羅的名字並列，顯然這封信的作者只有保羅一人，因為信中保羅以第一人稱「我」稱呼自己（腓 1:3 起），以第三人稱「他」稱呼提摩太（2:19,23）。提摩太是路司得年輕有為的信徒，因信耶穌基督成為保羅屬靈上「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林前 4:17）。他是保羅第二次和第三次宣教之旅時所器重的同伴，而且是保羅兩封書信——《提摩太前書》和《提摩太後書》，的收件人。提摩太有猶太人和希臘人的血統。他是猶太婦人友尼基的兒子，父親是希臘人（徒 16:1；提後 1:5）。

保羅這封信是寫給位於腓立比的基督徒，包括在基督耶穌裏的聖徒、監督、執事。

「聖徒」一詞並非是指品格高尚或具豐功偉業的基督徒。聖經告訴我們，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聖徒。「聖徒」一詞（希臘文 *hagios*）是指一群被神分別出來成為聖潔的國民。神是聖潔的，基督徒「是蒙（神）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民，是屬神的子民。」

（彼前 2:9《新譯本》）彼得前書 1:15-16 是「聖徒」一詞的最佳詮釋，這經文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基督徒既然已經成聖，與罪分離，就必須按照神的標準而不是遵循世俗的標準，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雖然我們永遠無法達到完美的境界，但聖潔卻是基督徒全力以赴的目標。我們當竭力追求聖潔的生活，遠離罪惡。

腓立比信徒被稱為「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在基督耶穌裡」（in Christ Jesus）「就像是嫁接在基督裡一樣，與基督、與主建立了關係和聯合。」（Thay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211）這樣的關係是透過順服主，受洗而進入基督裡的。加拉太書 3:27 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披戴基督的人就是在基督裡的人。

《腓立比書》的收信者也包括當地教會的監督和執事。聖經中，教會「監督」的名稱有哪些？（1）長老（彼前 5:1；提前 4:14）；（2）監督（徒 20:28；提前 3:1-7）；（3）牧師（弗 4:11）；（4）引導的人（來 13:7）；（5）牧者（彼前 5:2）。以弗所書 4:11 裡的「牧師」（希臘文 *poimēn*；英文 *pastor*），它的動詞就是彼得前書 5:2 裡的「牧養」（希臘文 *poimainō*；英文 *to tend, feed, or shepherd*）。使徒彼得提到長老的職責時，說：「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 5:1-2）顯然，「牧師」（希臘文 *poimēn*）就是「長老」，以「牧養」（希臘文 *poimainō*）他們中間神的羣羊。由於長老只牧養他們中間神的羣羊——自己教會裡的基督徒，故一個地方教會的長老無權干涉其他地方教會的事務。雖然聖經中監督的名稱不一，但皆屬同一職位。不同的職稱乃是強調他們在各個層面的責任。監督（長老）的資格就列在《提摩太前書》第 3 章和《提多書》第 1 章。

在長老監督之下的職任稱為「執事」（希臘文 *diakonos*；英文 *deacon*），他們是「根據教會分配給他的職務，照顧窮人，掌管和分配為窮人募集捐項的人」（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教會執事的資格記載在《提摩太前書》第 3 章。

聖經曉諭我們基督的教會之組織結構如下：

1. 基督是教會的頭（西 1:18）。
2. 長老由二人以上合格的聖徒擔任，以監督各自獨立的地方教會（徒 14:23；彼前 5:1-2）。
3. 執事是在長老的監督下服事地方教會（提前 3:8-12）。

4. 會眾是地方教會成員。傳道人是教會裡的成員之一，負責傳揚福音的工作（羅10:14-15）。

除了以上的組織架構，聖經裡就再也沒有任何人為的頭銜、職位或角色。神已經賦予我們一個可遵循的模式，我們只要根據聖經中所訂立的組織架構，就能建立一個與聖經相符的教會。

保羅在《腓立比書》的卷首問安是依照其撰寫書信的一貫格式。他說：「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腓 1:2）

「恩惠」一詞（希臘文 *charis*；英文 *grace*）是希臘的問候語，意謂「可愛、美好」（Jackson,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35.）；「平安」一詞（希臘文 *eirēnē*；英文 *peace*）是希伯來的問候語，在中文聖經裡有時翻譯為「和睦」、「和平」或「和好」。恩惠表示神對人的喜愛，平安表示由此產生的狀態（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871）。

聖經教導我們神的恩典與人的信心相輔相成。以弗所書 2:8-9 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人得救是因為「神的恩」加上「人的信」，而這「信」乃是指順服的信心（參照：羅 1:8；16:19）。希伯來書 5:9 說：「他（基督）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人由於因信稱義，就得以與神和好。羅馬書 5:1 說：「所以，我們既然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peace with God*）。」《新譯本》

保羅稱神為「我們的父」，是因為基督徒經歷了「重生」的過程（約 3:3-5），即「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此外，保羅使用耶穌的全名「主耶穌基督」。「主」一詞在《腓立比書》裡共出現了 16 次（聖經《和合本》），其強調基督的神性和他的權柄。「耶穌」是救主的意思，而「基督」一詞指明這位主就是「彌賽亞」（參照：約 1:41），他就是《舊約》預言的應驗。

## 二、保羅的感謝和祈禱（腓立比書 1:3-11）

這段經文涵蓋了三個重點：以感謝回顧過去，以信心注視現在，以禱告著眼未來。

### （一）以感謝回顧過去（腓 1:3-5）

在這段經文裡，保羅表達他衷心的感謝，並為他們禱告。他說：「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腓 1:3）保羅經常想到他們的狀況和他們正在經歷的事。腓立比教會是保羅親手建立的，他知道他們正在經歷的苦難。當他不得不離開他們以繼續他的傳教工作時，這些新進的基督徒，在患難中掙扎，經歷了艱辛的成長過程，以至發展至有合格的監督與執事。保羅為此感謝神。他稱神為「我的神」以表明他與天父的親密關係。

接著保羅提到禱告的事。他說：「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是歡歡喜喜地祈求。」（腓 1:4）為甚麼保羅為腓立比教會祈求的時候，總是歡歡喜喜地祈求？「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5 節）「同心合意」一詞乃譯自希臘文 *koinōnia*。此希臘文在中文聖經裡有不同的翻譯，例如：「同心合意」（腓 1:5），「同領」（林前 10:16），「捐項」（羅 15:26），「捐錢」（林後 9:13）。它可用於傳達夥伴關係、參與，或財物援助等概念，腓立比教會的善舉即屬於後者。只要一有機會，腓立比教會就會慷慨供給保羅所需，無論他是在帖撒羅尼迦（腓 4:16），哥林多（林後 11:9；徒 18:5），或是遠方的羅馬（腓 4:18）。

## （二）以信心注視現在（腓 1:6-8）

保羅對神能成就善工極具信心，他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深信」一詞（希臘文 *peithō*）的涵義是「有信心（have confidence）」。這信心乃是基於自己或他人過去的經驗而得來的，例如主內弟兄因為保羅所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希臘文 *peithō*），越發放膽傳講神的道（14 節）。保羅相信神在腓立比信徒心裡「動了（began）善工」或譯作「開始了美好的工作」（《新譯本》），也必成就這工作。保羅將一切都歸功給神，他相信神開始的事，神也必定成就。

當福音在腓立比開講時，神就開始了他的善工（徒 16:14-40）。神通過傳講福音打開了呂底亞的心（14 節），後來又打開了獄卒的心。神運用祂的話在腓立比動了善工，直到什麼時候才完成呢？保羅說：「……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使徒可能是在說，神將透過他們（腓立比信徒）的犧牲奉獻，使祂在歐洲的工作達到成熟的地步。……他們偉大善工的影響力將一直延續到時間的末了。」（*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38）其實神的救贖善工會持續進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耶穌基督的日子」就是審判日。在這封書信中，保羅三次提到「（耶穌）基督的日子」（1:6, 10; 2:16）。帖撒羅尼迦後書 2:1-2 適切地詮釋了這個日子，這經文說：「弟

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因此，主的日子就是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日子（參照：腓 3:20-21），也就是審判日。

論及對腓立比弟兄們的思念，保羅有感而發地說：「為你們眾人我有這樣的思想是很恰當的，因為你們常常在我的心裡，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或是在辯護和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和我一同分享神的恩典。」（腓 1:7《新譯本》）。保羅表達他對他們的思念，在他的禱告中記念他們，他如此關心他們是很恰當的。為什麼？因為他們是保羅心中的牽掛。保羅論及腓立比信徒在三個方面與他一同分享神的恩典：（1）在捆鎖之中；（2）辯護福音的時候；（3）證實福音的時候。

首先，他們在保羅的「捆鎖」上分享了神的恩典。當他們以愛心支助在獄中的使徒時，神的祝福就同時臨到他們和受捆鎖的使徒身上。

其次，他們在保羅「辯護福音」的時候分享了神的恩典。捍衛真理的支持者——腓立比信徒，等於參與了「辯護福音」的行列。當福音受到假道理的攻擊時，信徒就必須為真理辯護。猶大書第3節鼓勵信徒：「……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辯護福音從來不是血氣之爭，而必須以證據和邏輯推理說服之。

最後，他們在保羅「證實福音」的時候分享了神的恩典。這經文中的「證實」可解釋為「積極辯證」，以勸慰、鼓勵的話堅固聽眾的信心（參照：徒 14:21-22）。「證實」也可解釋為以神蹟來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約 20:30-31；徒 8:18-23）。

保羅提及腓立比信徒在他捆鎖、辯護和證實福音的時候，和他一同「分享神的恩典」，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解釋這句「分享神的恩典」，說：「在希臘文中，『恩典』之前有個定冠詞（the），因此，這可能是指恩典體系，即福音計畫，他們是這計畫的共同分享者。或者，它可能暗示這是神給腓立比信徒的一種「恩惠」，讓他們與保羅一起受苦，他們一起為這事業奮鬥。」（*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40）

由於腓立比信徒在很多方面和保羅同甘共苦，於是保羅表達了對他們的思念。他說：「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腓 1:8）「心腸」（希臘文 *splanchnon*）是人體內臟的總稱，乃比喻人內在的整體情感。保羅所要表達的是，他以耶穌基督的愛來愛他們，而且他的愛是千真萬確的，神可以為他作見證。保羅想念這些弟兄，就像基督一樣。當我們學會像我們的主那樣思考、感受和行動時，我們就捕捉到了基督信仰的精神。基督在保羅裡面活著（加 2:20），而保羅的心也與基督的心一同跳動（Lightfoo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85）。

### (三) 以禱告著眼未來 (腓 1:9-11)

保羅祈求親愛的腓立比弟兄們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他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 1:9) 首先，他希望他們的愛心多而又多，日復一日加增，以至豐盛有餘。其次，這愛心是建立在知識和見識上。「知識」一詞(希臘文 *epignōsis*) 的涵義是「精準、正確的知識」，亦即「真知識」(羅 10:2)，是真理的知識，其有別於一般的「知識」(希臘文 *gnōsis*)。「見識」一詞(希臘文 *aisthēsis*) 的涵義是「倫理道德辨別力」。由此可知，我們的愛心是隨著真理的知識以及道德洞察力的成長與日俱增。

這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若僅僅是一種不受引導之情感的「愛」，並非是《聖經》中所推崇的愛。「愛心」必須受到教育與培養。根據使徒的說法，「愛」必須在真知識和洞察力的土壤中成長。聖經學者亞瑟·平克 (Arthur Pink) 評論道：「使徒渴望他們的愛能夠如此有見識，他們的理解力能夠如此以屬靈的判斷力和理智為引導，以至於他們在任何場合都能夠區分教義中的真理和謬誤。」(*Gleanings from Paul*, 209) 對於現今「愛就是寬容一切」的普遍迷思，保羅的忠告是多麼難能可貴。

基督徒若具有真知識和道德洞察力的愛心，好處便接踵而至。保羅接著說：「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 1:10) 「分別是非」中的「分別」一詞(希臘文 *dokimazō*；英文 *approve*)，或可譯作「察驗」(帖前 5:21) 或「試驗」(林後 8:8；13:5)。故「分別是非」(*approve the things that are excellent*) 意謂「察驗美善的事物」，或「擇善而從」(腓 1:10《聖經當代譯本》)。誠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5:21-22 所言：「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

保羅期望腓立比信徒能「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所謂「誠實」(希臘文 *eilikrinēs*；英文 *sincere*)，根據聖經學者威廉·巴克萊 (William Barclay) 的解釋：「它可能來自 *eile* 和 *krinein*，前者意謂陽光，後者意謂判斷。因此，它可以描述經得起陽光考驗的事物，可以在陽光曝曬之下，未顯露任何瑕疵的事物。如果這是該詞語的意義，它就意謂著基督徒的品格經得起任何光線下的檢驗。」(*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23)

保羅最後禱告說：「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腓 1:11) 經文中的「結滿」一詞(希臘文 *pepleromenoi*；英文 *being filled*)，是完成式之被動語態動詞。完成式時態揭示了他們靈性的持久狀態，而被動語態則表明這些(仁義的)果子並非由於人本身的功績所產生的結果，乃是由於基督徒在順服神的生命中為基督作工的結果。加拉太書 5:22-23 曉諭我們：「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基督徒若能結出上述之仁義的果子，人們就能認出我們是神的兒女，而將榮耀歸給神。這也是耶穌的教導：「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因此，我們所做的善事，所結出的果子，都反映了神的榮耀。願我們為基督所做的工，能讓他人看到神的聖潔，神的真理，神的公義，並將一切榮耀都歸給永生的神。

## 學以致用

喜樂是一種堅定的信念，深信神會為了祂的榮耀，使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保羅在捆鎖中仍能歡歡喜喜地為腓立比信徒祈求，啟迪我們在基督裡的同工能夠突破人生逆境，經歷喜樂。保羅面臨人生的試煉與苦難，依然洋溢著喜樂，這積極樂觀的態度值得我們學習。願我們效法保羅，綻放喜樂的人生！

# 第三課 保羅豁達的人生觀

(腓立比書 1:12-30)

人生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我們應該如何面對人生困境？我們應該自怨自憐或應該樂觀進取？保羅因傳福音受捆鎖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他先是在凱撒利亞被囚禁了兩年（徒 23:12-26:32），上告凱撒之後，被送往羅馬的監獄又被囚禁了兩年（28:16-31）。他有足夠的理由抱怨這一切不公平的待遇，然而他卻處之泰然，樂觀面對他的艱難。他看待自己的遭遇是一項勝利，因為他的捆鎖造就了福音的興旺（腓 1:12-13）。保羅豁達的人生觀對《腓立比書》的讀者而言的確是項挑戰，這挑戰就是，如何從保羅的角度來看待自己不公平的待遇。讓我們一起學習保羅是如何突破人生困境，經歷喜樂。

## 一、保羅遭難使福音興旺（腓立比書 1:12-19）

### （一）福音突破枷鎖（腓 1:12-14）

保羅致書腓立比教會，說：「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禦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腓 1:12-13）從上下文來看，保羅所遭遇的事乃是指他因傳講神國的道，卻被逮捕，從耶路撒冷交到羅馬人手中，被鎖鏈捆鎖之事（徒 28:16-17）。為什麼神會允許有史以來最具影響力、最卓越非凡的傳教士被關進監獄裡？保羅的捆鎖乃是為了挑旺福音之火。「興旺」一詞（希臘文 *prokopē*）乃是複合詞，由希臘文 *pro*（向前）和希臘文 *kopto*（切）所組成。「最初，這個詞被用來指開拓者在灌木叢中開闢道路。」（Vin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138）保羅在羅馬監獄足足兩年期間，披荊斬棘，使福音順利向前推進。這位不屈不撓的開路先鋒是何等的英勇。

在提摩太後書 2:3-4 裡，保羅比喻基督徒為基督耶穌的精兵。他對提摩太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 2:3-4）因此，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時，就成了基督軍隊裡的一員。身為士兵就不該糾纏於日常事務以至忘了目標。作為基督的精兵，我們該做的就是為基督贏得陣地，將福音帶往全世界，以拯救失喪的靈魂。

保羅接下來舉了兩個因他的捆鎖使福音興旺的例子：

第一個例子記載於腓立比書 1:13，「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從同一地點、同一時期寫下的其他監獄書信顯示，使徒在羅馬被囚期間，一直被鎖鏈捆鎖著（弗 6:20；西 4:3, 18；門 9-13）。縱使保羅為福音的奧祕成為戴鎖鏈的使者，但基督的名不僅在御營全軍中傳揚，更是往外傳到其餘的人中。御營軍是羅馬皇帝的貼身護衛，由一萬名精兵所組成。福音的大能突破了外在的枷鎖，以至於真理仍舊往前推進。

自從保羅在耶路撒冷被猶太人陷害，遭逮捕後，他有機會向平日無法接觸到的達官顯要傳揚福音，例如：羅馬巡撫腓力斯（徒 24 章）、羅馬巡撫非斯都（徒 25 章）以及亞基帕王（徒 26 章）。此外，福音甚至傳到了腓立比書 4:22 中所述的凱撒家裡的人。保羅扭轉乾坤，利用受捆鎖的劣勢，創造了傳福音的優勢。

保羅因捆鎖使福音興旺的第二個例子記載在腓立比書 1:14：「並且那在主裏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保羅曾勉勵哥林多教會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保羅學習主耶穌基督的榜樣，使得羅馬的信徒看見保羅與基督一樣受苦，也效法保羅的榜樣，不畏懼苦難，反而放膽傳講神的道。

腓立比書 1:14 裡的「傳神的道」，該動詞「傳」（希臘文 *laleō*；英文 *speak*）的涵義是「談論」，意謂羅馬的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毫無懼地與他人談論神的道，分享基督的福音。保羅對這些羅馬忠心弟兄的證詞，與他寫給這群聖徒的讚美奇妙地結合一起。他對他們說：「……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大家感謝我的神，因為你們的信心傳遍天下。」（羅 1:8）

## （二）福音突破自負（腓 1:15-19）

有兩類弟兄對保羅持不同的態度。有些人敬佩保羅，他的榜樣激勵了他們為主做工。另一方面，有些人則嫉妒保羅，而增加了保羅的痛苦。關於後者，他寫道：「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腓 1:15）「傳基督」，該動詞「傳」（希臘文 *kērussō*；英文 *preach*）的涵義是「公開宣揚、傳揚」。該動詞時態是現在式，顯示這是那些心生嫉妒的傳道人之一貫作風。

值得一提的是，他們在傳「基督」，即傳講有關主的事實、主的旨意等。就聖經而言，傳基督就是傳揚神的全部計畫、神的一切旨意（林後 4:5；徒 20:27）。當腓利向衣

索比亞太監「傳講耶穌」（徒 8:35），這位貴族一旦獲悉神的計畫，隨即問道：「看哪，這裡有水，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36 節）為什麼這位太監知道他必須受洗？因為洗禮是神救贖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與這些嫉妒紛爭的傳道人相比，「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腓 1:15-16）這些出於好意、出於愛心的傳道人，被保羅的熱忱感動，他們不是出於一時的情緒衝動，而是知道保羅的使命，知道他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16 節），或譯作「派來為福音辯護的。」《新譯本》保羅是主「揀選的器皿」，為的是要宣揚主的名（徒 9:15），傳揚神的福音（林前 1:17；羅 1:1）。

話題回到那些傷害保羅的對手。保羅說：「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腓 1:17）這暗示這些人的動機是出於爭競、出於個人野心，而不是出於真誠。保羅指責的，不是他們的教義，而是他們的不懷好意。這些人只會增加保羅捆鎖的苦楚。換句話說，他們是在使徒的傷口上撒鹽！

保羅樂觀進取的胸襟在腓立比書 1:18 表露無遺，這經文說：「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他一連說了兩次「歡喜」（rejoice）。保羅為什麼面臨人生困境之際，依然洋溢著喜樂？傳福音出於不良動機並不會令他歡喜，他歡喜是因為福音被傳開了。無論是出於何種動機，保羅不關注自己，只關注福音是否被傳開。這位自稱為最小的使徒（林前 15:9），卻懷有無與倫比的偉大胸襟。

保羅尚有一件值得歡喜的事，他相信神的眷顧。他說：「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腓 1:19）這經文中的「得救」（deliverance）可意謂「靈魂得救」，或意謂從監獄裡「得到釋放」《新譯本》。保羅之所以有如此偉大的信心，是由於信徒的禱告以及基督的靈的幫助或供應（provision）。這經節教導我們，禱告是大有能力的，因為聖靈與我們的禱告一起做工（參照：羅 8:26）。聖靈之所以被稱為「耶穌基督之靈」，是因為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從天上差了聖靈來（約 15:26）。

## 二、保羅專注服事的一生（腓立比書 1:20-26）

使徒保羅立定志向，高舉基督。腓立比書 1:20 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保羅所切慕、所盼望的是什麼呢？他所切慕、所盼望的就是沒有任何事會讓他感到羞愧。他沒有因為身在

監獄感到羞愧，因為他只一心傳揚基督，一直為真理、為捍衛福音奮鬥，縱使身在監獄也不羞愧。

使徒彼得也提到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之事，他說：「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 4:15-16）因行惡而受苦，乃是一種恥辱。然而，若有人是因為作基督徒受苦，就不要感到羞恥，反而要為此榮耀神。

保羅是一位有膽識的使徒，以乘風破浪，高舉基督為人生焦點。他說：「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被高舉。」（腓 1:20《新英語譯本》）換句話說，無論生死，保羅的身體將成為展示基督榮耀的舞臺。為何保羅總是專注於高舉基督？他進一步闡釋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21 節）對保羅而言，基督是他生命的開始，也是他生命的結束。這就是對基督信仰熱情洋溢的觀點。作為一名基督徒不是業餘的愛好，而是艱巨的事業。

保羅在加拉太書 2:20 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當保羅說他「活著就是基督」乃意謂他已經把肉體和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他現在是靠基督而活。基督在他裡面活著，他心裡一直惦記著基督為他所做的一切，如今他活著就是為基督的信仰而活，若死了就有益處。

在主裡去世的基督徒將會獲得哪些益處、哪些賞賜？

1. 得享安息。啟示錄 14:12-13 說：「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誡命和耶穌真道的。……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忠實的基督徒可獲得在主裡的安息。
2. 得著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得前書 5:4 說：「到了牧長（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3. 得著天上的基業。彼得前書 1:4-5 說：「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汙、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對基督徒而言，無論是生是死，都存在一種積極的意義。

對保羅而言，離世雖有益處，但今生獻身傳道的使命感卻令他舉棋不定。他說：「但如果我仍在世上活著，能夠使我的工作有成果，我就不知道應該怎樣選擇了！」（腓 1:22《新譯本》）他明白，如果他繼續活著就可以繼續傳揚福音，繼續建立教會，繼續造就他人，繼續多結果子。

舉棋不定的保羅該如何抉擇呢？他繼續闡述道：「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腓 1:23-24）是選擇回到天家和基督永遠同在？還是選擇留下來和腓立比信徒一起在基督耶穌裡服事？對保羅來說，與基督同在是一件好得無比的事，雖然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但對腓立比教會而言，保羅能活著而繼續造就他們是當務之急。我們看到了保羅無私的胸襟，即使在坐監的時候，他總是先為他人的福祉著想。

為了腓立比的信徒，保羅決定留在世上與他們一起同工，他說：「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還要活下去，並且要繼續和你們大家在一起，使你們在信心上有長進，有喜樂，以致你們因為我要再到你們那裡去，就在基督耶穌裡更加以我為榮。」（腓 1:25-26《新譯本》）論及這經文中的「信心」，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Roper）評論說：「『信心』是指以耶穌信仰為中心的整體教義體系，即《新約聖經》中揭示的整個基督信仰體系。保羅希望腓立比信徒在信仰上『長進』，從而在信仰中獲得『喜樂』。」（*Philippians*, 418-419）也因為這樣，保羅再次到他們那裡去，就成了腓立比信徒一件值得驕傲的事。

### 三、保羅勸勉堅定不移（腓立比書 1:27-30）

保羅勸勉腓立比信徒要實踐信仰。他希望讀者理解基督的福音將造就他們的生命，於是他鼓勵他們要勇敢地過一個與基督福音相稱的人生。他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27）「行事為人」一詞（希臘文 *politeuomai*）的涵義為「行事為人如同一個公民」（to behave as a citizen）。這經文實際的意思是：「你們知道作為羅馬公民該如何為人處世，現在就要學習作為那天上獨一無二的公民該如何行事為人。」基督徒的言行舉止應該表現得像天上的國民一樣（腓 3:20）。我們的公民身分是在天上——救主耶穌基督所在的地方，於是我們的行事為人就該和基督的福音相稱，保守自己聖潔無瑕疵，不與世俗同流合污。

保羅鼓勵弟兄們，行事為人要配得上福音的崇高呼召。他希望，無論是在他獲釋之後來看他們，或是被迫繼續關在監裡而不能去看他們，他都能聽到他們忠心耿耿的消息：「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 1:27)。「齊心努力」一詞(希臘文 *sunathleō*) 乃是複合詞，其中 *sun* 意謂「一起」，*athleō* 意謂在競技場上「搏鬥」(wrestle)。故「齊心努力」一詞表示「共同搏鬥以爭取獎賞」。然而這場競賽是在「所信的福音」(the faith of the gospel) 上，即「福音的信仰」《新譯本》上。一旦選擇了基督信仰，基督徒就必須齊心努力，以爭取從神而來的獎賞。

保羅進一步勸勉腓立比信徒要無所畏懼，「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腓 1:28)「驚嚇」一詞(希臘文 *pturō*) 是一個生動的術語，在希臘聖經中是獨一無二的，指的是受驚嚇的馬匹不由自主地的奔逃。最栩栩如生的景象，就是一群馬在雷電交加之際，受到驚嚇，因而慌亂逃竄。在客西馬尼園裡，耶穌被捕時，門徒四處逃竄的情景也是這一詞「驚嚇」的最佳寫照(太 26:56)。但保羅鼓勵腓立比信徒不要怕敵人的驚嚇。敵人的逼迫與他們的苦難說明三件事實：

1. 腓立比信徒是神所認可的：「……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 1:28) 福音的信息對他們的敵人來說乃是沉淪的證明，但對腓立比信徒來說，卻是救恩。同樣的福音會產生兩種截然不同的反應，哥林多前書 1:18 說：「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
2. 腓立比信徒為基督受苦乃是一種蒙恩：「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 1:29) 為基督受苦應該被視為一種「蒙恩」，而不是負擔。我們當知道：「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 耶穌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 5:10)
3. 腓立比信徒是與保羅一起受苦的：「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腓 1:30) 腓立比信徒現在像保羅一樣受苦。當保羅和西拉第一次在腓立比傳福音時，他們受到敵人的嚴厲逼迫。他們被拖到市集中心毆打，並下在監獄裡(徒 16:22-24)。腓立比信徒親眼目睹一切，而且他們也聽見保羅現今被囚禁在羅馬監獄裡的消息。腓立比信徒也和保羅一樣正在受苦，但保羅勸慰他們，他們並不孤單，因為他們正在一同受苦。

保羅不畏懼敵人的驚嚇，他也鼓勵腓立比信徒不要害怕。我們也當無懼於敵人的驚嚇，因為「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8:31) 所以，讓我們做一個勇者無懼的基督精兵。

## 學以致用

- 保羅的捆鎖為傳播福音創造機會，以致福音興旺（腓 1:12-14）。雖然我們可能會有各式各樣的「捆鎖」，但大多數的「捆鎖」都為我們提供了與他人分享福音的機會。一個母親可能覺得自己被一屋子的孩子「捆鎖」了，但她因此有機會教導這些孩子有關主的道路（申 6:7）。一個妻子可能覺得自己被不信主的丈夫「捆鎖」了，但她因此有機會以她的好榜樣影響她的丈夫信主（彼前 3:1-2）。一個雇員可能會覺得他被不喜歡的工作「捆鎖」了，但他也因此有機會向他的同事傳講福音。讓我們將生活中的「捆鎖」視為傳揚福音的契機，把握機會，拯救更多的靈魂。
- 保羅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但「死了就有益處」的前提必須是「活著就是基督」。試想一下，若我活著是為了世上的名利、地位，為了稍縱即逝的奢華宴樂，那麼我死了會有益處嗎？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 16:26）這裡的生命乃是指靈魂（soul）而言。假如對您而言，活著就是基督，那死了就有益處，因為您的靈魂將可與神永遠同在。但若您活著是為了基督以外的事物，那麼您離開人世後就什麼益處也沒有了！

# 第四課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腓立比書 2:1-13)

《腓立比書》2:1-11 是《新約聖經》中一段意義深奧的經文，這段經文常常被譽為基督信仰之神學中關於謙卑、無私和基督崇高本質之最重要、最優美的教導之一。它就基督徒生命的要旨發出了令人信服的訊息，並就基督的品格和信徒效仿的態度提供了寶貴的見解。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鼓勵腓立比的基督徒們採取合一、謙卑和彼此相愛的心態，這種心態可以透過以耶穌基督為榜樣來實現。這段經文探討了基督的神聖榮耀，與他願意為了人類的救贖而謙卑自己之間的強烈對比，其突顯了無私的愛之改變的力量。當我們深入研究這段經文時，我們將闡釋其中豐富神學的要義，並瞭解它如何在今天繼續激勵和引導基督徒追求屬靈的成長與合一。

## 一、在基督裡同心 (腓立比書 2:1-4)

這一段經文揭示在主裡同心的重要性。腓立比書 2:1-2 說：「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所以」一詞可以追溯到《腓立比書》1:27-30 中所闡述的內容，保羅勸勉腓立比信徒如何面對外來敵人的爭戰——要堅守福音的信仰。現在他勸勉他們如何面對教會內部的衝突——要同心合一。

保羅在此一連串提出四個修辭性疑問——「有甚麼」，旨在啟發讀者思考，在基督裡的確有勸勉、安慰、交通、慈悲和憐憫！基於這些屬靈的資源，保羅勸勉他們當同心合意，彼此相愛，靈裡合一，思想一致，如此才能使「保羅的喜樂之杯滿溢」。聖經學者羅伯遜 (A.T. Robertson) 指出，相對於這些弟兄，保羅喜樂的杯尚未滿溢。他渴望他們都能看到教會的成長，特別是考慮到腓立比教會裡有紛爭的蹟象 (*Paul's Joy in Christ*, 61)。這蹟象就記載在《腓立比書》第四章。

保羅緊接著勸勉信徒要謙卑。腓立比書 2:3-4 說：「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保羅在此警戒信徒不該結黨結派，貪圖個人虛榮，抬舉自己而貶抑他人。反而要存心謙卑，尊

重他人。羅馬書 12:3 貼切地描述這種謙卑的概念，經文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在基督裡的，每個肢體同屬一個身子，都是神的兒女，只要按著自己的恩賜與才幹，忠心服事神，就能蒙神喜悅。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把基督擺在第一位，以基督的心為心，學習基督的謙卑與無私。

論及信徒當彼此相顧，使徒勉勵道：「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4）我們不應該「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關心自己並沒有錯，聖經教導我們要「愛人如己」（太 22:39），丈夫當「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弗 5:28）。然而除了愛自己、關心自己，也要關心別人、顧別人的事。

保羅已經囑咐他們要在基督裡有一樣的心思意念，要謙卑，要兼顧自己與他人的事。接下來的經文，腓立比書 2:5-11，是基督徒最具挑戰的經文之一，也是《新約聖經》中最偉大的基督論述之一。

## 二、以基督的心為心（腓立比書 2:5-8）

在保羅的告誡中，他強調正確的態度可促進神所期望的合一。一個好的榜樣肯定有助於信徒的合一，因此保羅呼籲他們學習基督無私的榜樣。腓立比書 2:5 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和合本》或「你們應當有這樣的思想，這也是基督耶穌的思想。」《新譯本》保羅勸勉信徒要讓耶穌的思維成為他們的思維。基督徒以基督為榜樣將永遠指導我們走正確的路。如果我們遵循基督的想法，我們就會一直做我們應該做的事。羅馬書 12:2 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以基督的心為心，就是遠離世俗思維而遵循基督的思維。效法這世界意謂按照這世界的潮流行事，然而基督徒不隨波逐流，乃要心意更新、蛻變成基督的心思意念，只按照神良善的旨意行。

為了幫助信徒瞭解耶穌基督的心是什麼，保羅深刻描繪耶穌虛己的榜樣。經文說：「雖然他就是神本體（或譯作「神的形像」《和合本》）的存在，卻不把與神同等看做是一件要強抓不放的事，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以人的形態出現，降卑自己，順從至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中文標準譯本》）「存在」（希臘文 *huparchōn*）是一個現在式分詞，表示基督耶穌的神性一直存在。它「包含了兩個事實：第一，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的神性。第二，基督道成肉身之後神性的延續。」（Vin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61) 耶穌基督一直都是神，即使他道成肉身在世上的 33 年期間，他的神性從未消失。

耶穌具有「神的形像」與「奴僕的形像」。「形像」一詞（希臘文 *morphē*）乃意謂「本質、內涵」（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266）。耶穌具有神的本質，在天上與神具有平等的地位，分享了神的榮耀。耶穌曾禱告說：「父啊，現在讓我在你自己面前得著榮耀，就是在創世以前我與你同享的榮耀。」（約 17:5）

雖然神的榮耀無與倫比，但耶穌「……卻不把與神同等看做是一件要強抓不放的事，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以人的形態出現。」（腓 2:6-7《中文標準譯本》）該經文顯示耶穌「與神同等」。「同等」（希臘文 *isa*）是個複數的中性詞，顯示各式各樣狀態的同等，包括數量與質量上的平等。該詞宣稱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Jackson,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75）。然而耶穌沒有緊抓與神同等的地位不放，他反而倒空自己（虛己《和合本》），耶穌如何倒空自己？

1. 他取了奴僕的形像。耶穌本有神的本質與內涵，如今又加上了奴僕的本質與內涵。「奴僕」一詞（希臘文 *doulos*）與腓立比書 1:1 中「僕人」一詞（希臘文 *doulos*）相同。因此，耶穌就和保羅、提摩太一樣具有服事神的角色。
2. 他成為人的樣式。「樣式」一詞（希臘文 *homoioōma*；英文 *likeness*）的涵義是「按照某種物品的樣子製作成的物件」（*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這位永恆的道與人相似，成了有血有肉的人，「成為罪身的形狀」（羅 8:3）。他成了血肉之體，凡事與他的弟兄相同（來 2:14, 17），但他從來沒有犯罪（4:15）。他成了人與神的結合體。
3. 他以人的形態出現。「形態」一詞（希臘文 *schēma*）乃是指「外在的形體」，其與希臘文 *morphē*——內在的本質，形成對比。換句話說，雖然基督的內在本質是神，但他的外在形體卻與一般人無異。他到處行走時，周圍不會有光環出現。

基督的卑微與順服更進一步地表現在十字架上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以致救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腓立比書 2:8 說：「（他）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耶穌道成肉身成為一個僕人，過著完美的人生，在十字架上從容就義，使得人類的罪得以赦免。他願意犧牲與神平等的地位，又順服神的命令以至死在最殘酷的十字架上。十字架乃與「咒詛」有關，耶穌為我們經歷了最殘酷的刑罰，擔當了罪的咒詛。經文說：「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申 21:23；參照：加 3:13）。主耶穌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自願壯烈成仁。他曾對猶太人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8）基督的愛是多麼長闊高深！

### 三、神高舉基督（腓立比書 2:9-11）

保羅啟示了基督自甘卑微，順服至死之後，他接下來述說神給基督的獎賞。「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9-11）神何時高舉基督呢？神是在基督復活升天之後，高舉基督。以弗所書 1:20-22 說：「……（神）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神高舉謙卑、順服的基督乃驗證了耶穌在世時的教導。他說：「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2）

保羅稱神賜給耶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那麼，神賜給耶穌的「名」是什麼？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解釋道：「『名』可能代表位階（rank）。它可能是指『耶穌基督』，這是他的人名——耶穌和彌賽亞——基督，的結合。它也有可能是『主』，這相當於舊約中的那位『自有的』（I AM；出 3:14）。」（*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406-407）耶穌曾對猶太人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8:58）該詞「就有了我」（I am）表明他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耶和華神。

因耶穌的名，所有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包括天使、人類和魔鬼都要向耶穌「屈膝」。這顯示耶穌的神性與權柄。根據學者傑克遜（Jackson），「無不屈膝」（every knee should bow）隱含以下三項真理（*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80-81）：

首先，「無不屈膝」證明了基督的神性。「屈膝」一詞在此顯然是指「敬拜」，從而表明具有神性的基督是值得敬拜的（參照：太 8:2）。當保羅寫到那些沒有「向巴力屈膝」的人時，他顯然是指那些沒有「屈服於崇拜巴力偶像」的人（羅 11:4）。此外，這句話可能引用自《以賽亞書》。經文說：「我（耶和華）指着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賽 45:23）基督就是耶和華神。

其次，「無不屈膝」表明了基督的普世權威——「所有的都要屈膝」。基督被賦予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 28:18；弗 1:20-22），唯一的例外是天父（林前 15:27）。

最後，「無不屈膝」暗示了基督的至高無上。「屈膝」並不是指一提到耶穌的名就行跪拜禮。相反地，這表達方式只是一個提喻法（以局部代表整體），其揭示了對主耶穌的一種總體的虔敬態度。

另一個神高舉耶穌的事實是「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除了屈膝敬拜耶穌，萬物也必須用口承認：耶穌基督為主。這也是神將他升為至高所給的名，目的是「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1）。神的榮耀永遠是萬物的終極目標。當基督得榮耀時，神就得到了榮耀。在世上，神榮耀的本質乃透過基督的榜樣彰顯出來。基督的榜樣啟示神榮耀的本質是付出而不是獲得。

#### 四、腓立比信徒順服主（腓立比書 2:12-13）

保羅囑咐信徒要學以致用。既然我們的主耶穌都如此卑微地順服至死，那麼基督徒也當順服主，以成就自己的救恩。他說：「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腓 2:12）保羅明白腓立比信徒的順服，無論保羅是否在他們那裏，他們順服的態度不僅始終不變，而且更上一層樓。保羅緊接著說明順服的重要性：是要「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受洗歸入基督只是得救的起點，並非終點。腓立比信徒已經順服真道，但仍必須戰戰兢兢地完成自己的救恩。「恐懼戰兢」一詞（希臘文 *phobou kai tromou*，英文 *fear and trembling*），其原文是形容「一個人不相信自己有能力完全滿足所有要求，但又虔誠地竭盡全力履行職責時的焦慮。」（Thay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630）同樣地，基督徒亦當戒慎恐懼，竭力完成自己救恩的工作。

保羅吩咐腓立比信徒「當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其中「做成」一詞（希臘文 *katergazomai*）總是有「完成」的意思（Barclay, *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rev. ed., 41）。換言之，保羅是說：「當你們接受洗禮，從過去的罪孽中得救時，你們有了一個好的開始。從那時起，你們一直過著服事的生活。但現在還不是停止的時候，因為還有工作必須完成。」

腓立比信徒為甚麼一向都很順服？因為神在他們裡面動工。腓立比書 2:13 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神如何在我們心裡運行？神並非直接在信徒的心裡運作，而是藉由神的道。耶穌以撒種比喻說明種子就是神的道，「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路 8:15）使徒彼得說：「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神的道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 119:105）。我們要仰望神的道並學以致用。神運用祂的話在我們心裡作工，鼓勵我們立志行善，以成就祂的美意。

事實上，「救贖」是一項通力合作的工作。它涉及神的工作，也涉及人的責任。提多書 2:11-12 說：「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神在救贖工作上賜下恩典。神如何顯明祂的恩典？神的恩典是藉由祂的獨生愛子——耶穌，為眾人以自己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獻上永遠的贖罪祭。這奇妙的恩典教導我們如何在今生自守、敬虔度日。人在救贖工作上所當盡的責任是除去不敬虔的心與世俗的情慾，以儆醒自守、公義、敬虔的態度過基督徒的生活。

因此，讓我們在生命中實踐神的話，促使神的話在我們心裡動工，改變我們，塑造我們，使我們成為虔誠的人，並懷著熱切的心，期待主耶穌再臨。

## 學以致用

- 耶穌的順服與謙卑（腓 2:5-8）教導基督徒以下三項重要功課：
  1. 擁抱謙卑。耶穌願意放棄神的形像而成為奴僕的形像，這強調了謙卑的重要性。在我們的人際關係中，時刻謙卑自己，避免驕傲和自我中心，選擇謙卑作為我們生活的指導原則。
  2. 培養僕人的心。以耶穌為榜樣，培養一顆僕人之心。盡可能無私地為他人服務，例如在教會、學校、家庭、職場、社區提供志願服務。
  3. 順服神的旨意。耶穌順服至死，甚至是至死在十字架上。這提醒我們在生活中順服神旨意的重要性。我們應該努力使自己的行為和決定與神的原則和價值觀保持一致，即使這需要犧牲個人利益或面對更加困難的環境。
- 為什麼保羅一再強調耶穌的無私與捨己、服事與順服？保羅的目的是激勵基督徒擁有一個蛻變的人生。為了在主裡合一，他呼籲腓立比教會效法基督，跟隨基督的腳蹤行。主對門徒提出一個普遍性的挑戰，他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3-45）他進一步呼籲：「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願我們效法基督無私、捨己、服事、順服的榜樣。當審判日那一天，基督再臨時，他不僅會對我們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此外，他也要賜榮耀的冠冕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 第五課 基督徒如明光照耀

(腓立比書 2:14-30)

保羅讚美腓立比信徒具備的順服美德之後（腓 2:12-13），他進一步指導他們服事主的正確態度，好叫信徒的品性成為黑暗世界中的明光。保羅勸勉他們「凡事不要發怨言，起爭論」，這是信徒尋求合一和培養堅韌精神的指導原則。接下來，他介紹了兩個關鍵人物——提摩太和以巴弗提，他們的生活體現了犧牲服事和真誠關心他人的美德。藉由他們的故事，保羅強調了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以及為了福音而超越自我的意願。這兩位保羅同工的榜樣的確能激勵我們如何成為主忠實的僕人，使得基督徒的光在黑暗世界中閃耀，為世人帶來喜樂與希望。

## 一、基督徒的明光（腓立比書 2:14-18）

為了成為世上的光，基督徒應當避免發怨言和起爭論。保羅的勸勉是：「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腓 2:14）聖經中發怨言的絕佳例子就是在曠野漂流的以色列人，他們常常對摩西發怨言（出 15:24；民 11:1）。保羅要哥林多信徒以此為鑑戒，他說：「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 10:10；參照：民 16:41-50）當以色列全會眾向神的僕人摩西和亞倫發怨言時，神以瘟疫懲罰他們，導致一萬四千七百人死亡（民 16:41，49）。可見發怨言是神所厭惡的。「起爭論」一詞（希臘文 *dialogismos*），根據聖經學者連斯基（Lenski）的解釋，「始終應從邪惡的角度來理解，（為了）使思想和算計合理化」（*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and Philippians*, 802）；學者萊特福特（Lightfoot）認為它反映了「思想上對神的反叛」（*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117）。我們對神的順服應該甘心樂意，縱使我們有按照神的命令行事，卻口發怨言、起爭論，那就不能蒙神喜悅。我們愛神，願意將我們的生命奉獻給祂，就當心甘情願地為神做工，不發怨言，不起爭論。

信徒不僅要避免發怨言，並且要避免起爭論的目的是什麼？保羅說：「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腓 2:15）「無可指摘」（blameless）乃是指行為上無可挑剔；「誠實無偽」（innocent）是心靈上的「純真無邪」《新譯本》。這兩項特質是成為神無瑕疵兒女的要素，成為彎曲悖謬世代之光的關鍵。

這世代之所以被稱為「彎曲悖謬」，是因為他們完全與神良善正直的特質背道而馳。「彎曲」一詞（希臘文 *skolios*；英文 *crooked*）剛好是「正直」（希臘文 *orthos*）的反義詞（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447）。使徒彼得在五旬節呼籲聽眾：「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 2:40）當時約有三千人領受他的話，受洗得救（41 節），他們脫離了這彎曲的世代，而進入了神正直良善的國度裡。除了「彎曲」，保羅也以「悖謬」形容這世代。「悖謬」一詞（希臘文 *diastrephō*；英文 *perverse*）「意謂一個民族已經到達道德淪喪的地步。」（Jackson,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84）

在這個歪曲真理、道德淪喪的世界裡，要如何成為神無瑕疵的兒女？保羅吩咐道：「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行出神良善的旨意，就能將基督徒的光，「顯明在這世代中」（腓 2:15）。基督徒不僅要獨善其身，更要兼善天下。我們必須發揮積極正面的影響力，以成為這彎曲悖謬世代的好榜樣。

腓立比信徒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不僅要發光之外，也要「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6），生命的道就是神的話。詩篇作者寫道：「你（神）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5）世人需要神的道，真理的光，以指明永生的道路。因此，分享福音就成了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保羅寫信給年輕的提摩太弟兄，說：「務要傳道；無論時機是否適合，都要常作準備；要以多方的忍耐和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新譯本》）只要一有機會，我們都當耐心地與他人分享基督的好消息。

腓立比信徒若能成為世上的光，將生命的道顯明出來，那麼保羅便有可誇之處。他說：「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 2:16）「基督的日子」就是基督再臨的日子，也就是審判日。保羅表明他們繼續在世上發光，傳生命的道，那麼在審判日那天，就可證明他在腓立比信徒身上所投注的心力，不至於枉費心機。保羅的心聲反映了所有傳道人的心願，就是他們的努力最終皆能開花結果。

喜樂的主題貫穿《腓立比書》，保羅再度分享在獄中經歷喜樂的秘訣——犧牲奉獻突破了人生的困境。他說：「即使把我澆奠在你們信心的祭物和供奉上，我也喜樂，並且和你們大家一同喜樂。」（腓 2:17《新譯本》）「澆奠」一詞來自希臘文 *spendō*，意思是「倒出的酒作為奠祭」，誠如在舊約律法下的獻祭條例（民 15:5, 7, 10; 28:7, 14）。保羅以此栩栩如生的比喻顯示即使他犧牲性命成為奠祭，以澆灌在他們信心的祭物上，亦在所不惜，反而是一件極其喜樂的事。他也邀請他們一同喜樂。保羅在凱撒尼祿在位的末期，再度入獄，他殉道前寫信給提摩太再次使用「澆奠」一詞，以表明他離世的時候到了。他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

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6-8）忠實的基督徒抵達人生終點時，確實是一件值得喜樂的事。因為那是勝利的時刻，也是領取獎賞的時刻。

保羅始終懷著一顆超越人生風浪的喜樂之心，因他深信神會為了祂的榮耀及其子民的利益，使得萬事都互相效力。他說：「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腓 2:18）即使必須為主犧牲性命，他仍然感到喜樂。彼得寫信給同得寶貴信心的基督徒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 4:12-13）

在寫給腓立比信徒的信中，保羅提到他的生命「被澆奠在其上」（腓 2:17）。顧慮到自己存亡未卜的命運可能會帶給讀者憂愁，所以他計劃派兩個弟兄到他們那裡以安慰他們。一個是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另一個是他的同工以巴弗提。前者會稍後才出發，後者則會立刻出發。

## 二、提摩太的榜樣（腓立比書 2:19-24）

論及保羅計畫差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他說：「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着安慰。」（腓 2:19）關於「靠主耶穌」一詞，學者傑克遜(Jackson)評論道：「他的意思是，他希望他指望提摩太做的事是與主在這事上的旨意一致。……保羅敏銳意識到主在他生命和事工中的眷顧，提摩太的腓立比之行將取決於神的安排。」(Jackson,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90)

為什麼他揀選提摩太執行這項任務？保羅說：「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腓 2:20）唯獨提摩太與保羅心志相同，真誠關心腓立比教會的弟兄姐妹。保羅完全信任提摩太，當他不克親自前往時，他經常派遣提摩太去造就教會。例如帖撒羅尼迦前書 3:1-2，他說：「我們既不能再忍，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他這麼做不僅可透過提摩太瞭解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情況，而且他相信提摩太有能力堅固他們的信心。

為什麼其他弟兄沒有關心腓立比教會？保羅解釋說：「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 2:21）然而，提摩太不同凡響，出類拔萃，深受保羅的器重，兩人情同父子。他對腓立比信徒說：「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腓 2:22）提摩太聲譽卓著，不僅「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徒 16:2），而且腓立比信徒也知道他的為人，因為他已多次造訪位於馬其頓的腓立比。腓立比

教會是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在歐洲建立的第一個教會。西拉和提摩太是此行的同工。第三次的宣教之旅途中，保羅從以弗所又打發提摩太前往馬其頓（徒 19:22），因此腓立比信徒已見識過提摩太在主裡的勞苦。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提摩太正在保羅身旁服事他，保羅為了盡快瞭解腓立比信徒的情況，他希望快快地派提摩太前往。他說：「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腓 2:23-24）保羅不僅希望派提摩太去，他也想親自和他們在一起。他相信主若願意，事情必定成就（雅 4:15），他們會再相逢。

### 三、以巴弗提的榜樣（腓立比書 2:25-30）

雖然保羅打算派提摩太前往腓立比，但必須等到他受審之後。於是當務之急就是派另一個忠實的弟兄以巴弗提前往。腓立比書 2:25 說：「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以巴弗提是主內不可多得的人才，深受保羅的讚賞。這位傑出弟兄的名字只出現在《腓立比書》。以巴弗提（希臘文 *Epaphroditos*）意謂「可愛的」（lovely），他確人如其名。保羅尊稱他是主內的弟兄、同工、戰友《中文標準譯本》，這顯示兩人在神的教會、神的國度、屬靈的爭戰中共負一轡。

1. 「我的兄弟」顯示保羅和以巴弗提皆因信基督耶穌，從水和聖靈重生，成為神的兒子。在神的家中，他們是屬靈的同胞、至親的兄弟。
2. 「一同做工」顯示保羅和以巴弗提皆在神的國度，共同事奉主。他們是同心協力宣揚福音的夥伴。
3. 「一同當兵」顯示保羅和以巴弗提皆在屬靈的爭戰中，同為基督的精兵，並肩作戰。保羅曾吩咐提摩太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 2:3）作為基督的精兵，在屬靈的爭戰中，要穿戴神所賜全副的軍裝，才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17）。

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所差遣的。「所差遣的」一詞（希臘文 *apostolos*）的涵義是「代表、使者、奉命執行任務的人」。此外，同一個希臘文 *apostolos* 特別用於耶穌揀選的十二「使徒」。路加福音 6:12-13 說：「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希臘文 *apostolos*）。」

腓立比教會對他們派去保羅那裡服事的以巴弗提非常關心，而以巴弗提也非常想念腓立比教會的弟兄姐妹。這彼此的思念更因以巴弗提的重病顯得更加殷切。保羅如此描述：「他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腓 2:26-27）

顯然，當以巴弗提遠從腓立比來到羅馬的監獄探望保羅時，他病得很嚴重，甚至幾乎喪命。但由於神憐恤以巴弗提和保羅，使得以巴弗提從病中康復，同時也解除了保羅的擔憂。為什麼保羅沒有行神蹟醫治以巴弗提？因為神蹟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而不是單單為了解除病痛。例如保羅把生病的特羅非摩留在米利都（提後 4:20），他並沒有行神蹟醫治他。

以巴弗提想念自己教會裡弟兄姐妹已到了「極其難過」（希臘文 *adēmoneō*）的地步（腓 2:26）。同一個希臘文也用來形容耶穌被賣的那一夜，在客西馬尼園裡經歷「極其難過」（希臘文 *adēmoneō*）的痛楚（太 26:37）。因此，以巴弗提一旦康復，保羅覺得最好把他送回腓立比，好叫腓立比的信徒喜樂。為此保羅說：「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他，就可以喜樂，我也可以少些憂愁。」（腓 2:28）計劃差遣以巴弗提返鄉，一來可以安慰以巴弗提和腓立比的弟兄姐妹，二來也可以緩解自己對腓立比教會的擔憂。

最後，保羅囑咐他們如何接待以巴弗提。他寫道：「故此，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地接待他，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他為做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 2:29-30）以巴弗提值得英雄式的歡迎。為什麼？因為他為了基督的工作，赴湯蹈火，在所不辭。「不顧性命」《和合本》或「冒著生命的危險」《新譯本》（希臘文 *paraboleusamenos*）是賭徒的術語，其涵義是「置自己於危險之中」（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450）。聖經學者威廉·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寫道：「在早期教會時代，有一個由男女組成的協會，名叫 *parabolani*——賭徒。他們的目標和宗旨是探訪囚犯和病人，尤其是那些患有危險和傳染性疾病的人。」（*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62-63）為了耶穌基督的緣故，以巴弗提願意冒險犯難，置生死於度外，這樣的弟兄值得尊重。

以巴弗提為了基督的工作，不顧性命，其目的是「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 2:30）或譯作「補滿你們服事我不足的地方。」《新譯本》腓立比信徒們遠在千里之外，無法親自前往羅馬的監獄服事保羅，他們只能差遣以巴弗提代表他們服事他。他們的「不及之處」是因為沒有親自服事保羅的機會（參照：腓 4:10），但以巴弗提卻將他們的不足都填滿了。

若沒有《腓立比書》的記載，我們對以巴弗提可謂一無所知。但這短短六個經節足以說明他是一個品格高尚的主內弟兄。

## 學以致用

- 保羅說：「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 2:21）這句話著實挑戰我們的思維。今生我們要追求的是什麼事？一份高薪、一場勝利、一個享樂、一項榮譽，還是一個讚賞呢？也許我們今生想追求的就是這一些屬世的事。然而，難道沒有更令人興奮、更重要、更有意義、更崇高的事值得我們追求嗎？有的，今天我們可以追求人的靈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或作「靈魂」），有什麼益處呢？」（可 8:36）從耶穌的角度來看，世界上最重要的就是靈魂。願我們彼此勉勵，竭力宣揚福音，以拯救人的靈魂。
- 以巴弗提的例子提醒我們弟兄們彼此相顧的重要性。使徒保羅勸勉信徒：「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5-26）服事肢體中需要幫助的肢體，其實就是服事主，將來也必得賞賜。耶穌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太 25:31-32）這位萬王之王宣判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34-36 節）王解釋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40 節）願主內肢體都能彼此相顧，使軟弱的，不再軟弱；不體面的，越發體面；不俊美的，越發俊美（林前 12:22-23）。

# 第六課 以認識基督為至寶

(腓立比書 3:1-11)

使徒保羅是基督信仰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他在致腓立比信徒的信中寫道：「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8）這句強而有力的座右銘，成了無數基督徒的啟示與指引。

保羅這句名言的意義是什麼？他為什麼認為與認識基督相比，其他一切都是有損的？在這一堂課裡，我們將探索這句名言的意義和重要性，以及它如何啟發我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人生觀，以便在基督裡擁有豐盛無比的人生。我們將探討保羅信主之前誇耀自己的家世、學識和宗教熱忱，但認識主之後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他以前認為有益的事，在認識主之後，都變成有損的了。

無論您是一位終生的基督徒，還是對聖經教導感到好奇的人，這一堂課的內容將提供您一些啟示，幫助您重新定義什麼才是人生的至寶。

## 一、保羅的警告（腓立比書 3:1-3）

保羅囑咐腓立比信徒要歡歡喜喜地迎接以巴弗提返鄉一事（腓 2:25-30），接下來將焦點轉移至假教師的問題上。腓立比書 3:1 說：「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這句「靠主喜樂」（rejoice in the Lord）乃是現在式動詞，意謂「持續不斷地在主裡喜樂」。聖經中的喜樂是一種堅定的信念，深信神會為了祂的榮耀，使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那是一種超越任何人生風浪的喜悅。基督是喜樂的泉源，唯有在基督裡才能尋獲真正的喜樂。囑咐完靠主喜樂之後，保羅不厭其煩地提醒他曾經教導過的一些事，他說：「我把同樣的話寫給你們，一方面對我不是麻煩，另一方面對你們是一種保護。」（3:1《中文標準譯本》）顯然，保羅已經在他之前的造訪中對腓立比信徒說過這些話（參照：18 節）。這些話很重要，保羅在此再重複一遍，目的是要保護他們。

保羅叮嚀他們要謹防假教師。他說：「你們要當心那些犬類，當心那些作惡的工人，當心那些妄割身體的人。」（腓 3:2《中文標準譯本》）保羅用三種名稱來描繪這些假教師：

1. 犬類。「狗」通常用於外邦人的貶義詞，例如有一個在推羅、西頓境內的迦南婦人為了被鬼附身的女兒，向耶穌祈求醫治，但耶穌卻對她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太 15:26）但婦人仍不放棄，反而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27 節）耶穌因為這婦人的信心而醫治了她的女兒（28 節）。此外，「狗」經常是一個責備的用語，例如耶穌的登山寶訓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7:6）犬類和其他行淫、拜偶像、說謊的人，將來不能進入新耶路撒冷聖城（啟 22:15），他們是被排除在神祝福以外的人。猶太人視外邦人為「犬類」，但保羅反過來將這貶義詞用在猶太的假教師身上。
2. 作惡的工人。猶太人真心相信他們是行義的工人，但實際上是作惡的工人。他們罪大惡極，將他們的彌賽亞釘死在十字架上。論到自己的同胞，保羅說：「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 10:1-3）人若只追求自己的義，而不是追求神的義，就成了作惡的工人。
3. 妄割身體的人。「妄割身體」一詞（希臘文 *katatomē*）的涵義是「從上往下切」。該詞的意思是「肢解」，顯然這是保羅運用對比的修辭手法。猶太人所行的「割禮」（希臘文 *peritomē*）乃意謂「周圍切割」。這些假教師為外邦人行的割禮就形同異教徒殘害身體的儀式。這種自殘的景像栩栩如生地記載在以利亞挑戰巴力眾先知的情境，當時「他們大聲求告，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王上 18:28）保羅運用對比的修辭手法，目的就是為了傳達這些假教師所教導的割禮不是真割禮。

恪守猶太教的猶太人以行割禮為榮，然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新造的人」就是「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 3:3）所謂「真受割禮的」乃是指心靈受割禮的人，而不是肉體受割禮的人。羅馬書 2:28-29 說：「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創 17:9-14），亞伯拉罕世世代代的子孫都必須遵守割禮的約定。但在新約時期，人們因信基督，受洗歸入基督，就成了基督裡的人（加 3:26-28），「……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29 節）因此，基督徒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

腓立比書 3:3 裡，保羅論及「真受割禮的人」具有三項特質：

1. 以神的靈敬拜 (worship by the Spirit of God)。「敬拜」一詞譯自希臘文 *latreuō*，它實際上是「事奉」的意思。例如羅馬書 1:9，保羅說：「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 (希臘文 *latreuō*) 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故真受割禮的人是「以神的靈事奉」。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 (Wayne Jackson) 解釋這經文的意義時，說：「……事奉是在神的靈引導下進行的 (參照：羅 8:14)。這種引導在第一世紀是藉由神啓示的教師所揭示，現今則是藉由神聖的《新約》記錄所揭露 (參照：弗 6:17；提後 3:16-17)。」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110)
2. 在基督耶穌裡誇口 (glory in Christ Jesus)。「誇口」一詞 (希臘文 *kauchaomai*) 也有「喜樂」 (rejoice) 的意思 (*Strong's Hebrew and Greek Dictionaries*)。故在基督耶穌裡誇口的涵義是「樂於聽從那位為我們放棄一切的主的吩咐。」 (*McClish, Studies in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79)
3. 不倚靠肉體 (put no confidence in the flesh)。從上文看，這是指不信任肉體的割禮。然而，在隨後的經文中，保羅將「肉體」的應用擴展到不倚靠自己的義 (不倚靠完美地遵守律法)、家世背景或任何其他屬世的優勢來獲得救贖。提到不倚靠肉體是保羅介紹他「卓越履歷」 (腓 3:4-6) 的跳板，從世俗的角度來看，他的履歷令人印象深刻，但他在成為基督徒後就放棄了這所有的一切。

## 二、對保羅有損的事 (腓立比書 3:4-8)

使徒保羅開始說明在肉體上誇口是徒勞無益的。如果有人可以「在肉體上」誇口，那個人非他莫屬。他說：「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

(腓 3:4) 保羅使用的是一種主觀論證法 (拉丁文 *ad hominem*, Jackson,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111)，旨在使對手無力反駁。他並不是說他靠肉體，而只是暗示如果有人有權利靠肉體，那麼他肯定有這個權利。因此，他緊接著就出示自己的「合格證書」。基於他的猶太血統，他的律法地位和他對律法的熱心，保羅絕對有資格靠肉體誇口。

首先，基於保羅的猶太血統。他說：「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 (腓 3:5) 猶太人多麼重視割禮，保羅第一件要誇口的事就是他在第八天受了割禮。猶太男嬰必須在第八天受割禮的規定乃是從亞伯拉罕的時代開始 (創 17:12)，後來成為摩西律法的一部分 (利 12:3)。施洗約翰和耶穌都在出生後的第八天

受了割禮（路 1:59；2:21）。保羅要強調的是，他不是中途才歸依猶太教的，他從小就是猶太人。

保羅是「以色列族」，這表示他是正宗的雅各後裔。雅各在與神較力之後得勝，神賜給他新的名字以色列。此外，保羅是「便雅憫支派的人」。便雅憫是雅各十二個兒子中最小的。以色列的第一位王——掃羅王，即是來自於便雅憫支派（撒下 9:1-2）。而保羅的希伯來名字也叫掃羅。當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國的時候，便雅憫支派隸屬南國，仍舊效忠耶和華神（王上 12:21）。因此，身為便雅憫支派的子孫是一份顯赫的傳承。

保羅又自稱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此意謂他父母都是希伯來人。然而保羅如此宣稱，其實有更深遠的意義。其言下之意就是他的父母一直恪守希伯來人的傳統，即使他們的家是位於基利家的太數（徒 21:39），離猶太人聚集地耶路撒冷甚遠。許多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會遵循外邦人的習俗，但保羅的父母不然，他們仍謹守猶太人的傳統。因此，保羅證明他是一個血統純正的猶太人：（1）禮儀上的純正——第八天行割禮；（2）種族上的純正——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3）文化傳統上的純正——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

其次，基於保羅的律法地位。除了猶太血統值得誇耀之外，保羅的律法地位更值得稱讚。他繼續說：「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腓 3:5）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最嚴謹的派別（徒 26:5），他們深受猶太人的尊敬。更引人矚目的是保羅曾拜在猶太名師迦瑪列的門下，按著其祖宗最嚴謹的律法受教（22:3），如此就更突顯了他在律法上的崇高地位。

最後，基於保羅對律法的熱心。不僅在學識上，保羅更在行動上熱心。他說：「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 3:6）為了維護猶太律法，他不惜一切剷除異己。他看見猶太律法受到基督信仰的威脅，便極力逼迫教會。保羅曾說：「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徒 26:10-11）因此，從律法的角度而言，保羅所做的一切無可指責，因為他做了維護律法應該做的事。

保羅瞭解，以前他引以為傲的猶太血統、律法地位和對律法的熱心，在認識基督之後，都變得一文不值。他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腓 3:7）因基督的緣故，以前他認為有益的事，現在卻成了有損的，這是因為他人生的優先次序因基督而完全改變了。不僅是過去的事，就連「萬事」都成了有損的，他進一步解釋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8）保羅兩次提到「有損的」（希臘文 *zēmia*），這與使徒行傳 27:10 所使用的希臘字相同。當時保羅勸告同船的人說：「各位，我看這次航行，不

單貨物和船隻要遭到損失（希臘文 *zēmia*），大受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新譯本》因此，保羅相當於對腓立比信徒說：在人生的航程中，我願意為基督拋棄一切！這句「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the surpassing worth of knowing Christ Jesus my Lord 《ESV》），簡單地說，就是「認識主耶穌基督的超凡價值」。與這超凡價值相比，任何基督以外的事都如糞土而可丟棄。保羅的人生終極目標就是「得著基督」。

### 三、對保羅有益的事（腓立比書 3:9-11）

述說完對他有損的事之後，保羅開始論及什麼是對他有益的事。腓立比書 3:9 說：「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保羅為基督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8 節），並且「得以在他裡面」（9 節）。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倚靠「因信稱義」的體系，而不是倚靠行律法。羅馬書 3:21 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經文又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25 節）雖然人是因信稱義，並非因律法稱義，但律法並非完全無用，它的功能就是引入到基督那裡。加拉太書 3:24-27 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當一個人順從這「因信得救的理」（the faith），受洗歸入基督而披戴基督，他就是在基督裡了。

保羅為基督丟棄萬事，受洗歸入基督（徒 9:18），得以在基督裡（腓 3:9），但他的目標不僅如此。他繼續說：「使我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大能，並且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受他所受的死。」（腓 3:10 《新譯本》）這經文中「認識」一詞（希臘文 *ginōskō*）的涵義是「親自認識或體驗。這是保羅的主要熱情所在，他希望透過體驗，獲得更多關於基督的知識。」

（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435）保羅想和基督建立最親密的關係，所以他想要知道所有有關基督的事，也要以體驗的方式來認識基督，包括認識他復活的大能。聖經學者傑克遜（Jackson）評論說：「提到『他復活的大能』，就是肯定了這一歷史事件在這位使徒生命中的重要性。耶穌復活的事實是保羅歸主的推動力；這一事件也對使徒今後的生活產生了持久的影響。」（*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118）

除了認識耶穌復活的大能，保羅也要在基督「所受的苦上有分（the fellowship of his sufferings）。」（腓 3:10 《新譯本》）」這裡的「苦」（sufferings）是個複數名詞，表示主在世上傳道時所遭受的一連串苦難，最後是死在十字架上。當大多數人都希望避免一切苦難，

甚至是與基督事工有關的苦難時，保羅却渴望與基督一同經歷苦難，這精神難道不值我們佩服嗎？保羅相信，在基督所受的苦上有分，最後會導致他「受他所受的死」（腓 3:10《新譯本》）。保羅渴望為主殉道。

保羅期待為主殉道，他也渴望從死裡復活。於是他說：「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11）「或者」（if）一詞，並不是懷疑，而是保羅謙卑的用語。耶穌教導所有死人都會復活，他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8-29）既然死裡復活是每個人必須經歷的事，為什麼保羅說，「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根據學者傑克遜，這問題可能有兩種解釋（*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120）：

1. 保羅在耶穌所受的苦上有分，並受耶穌所受的死，他就能作為一個勝利者活著。論及耶穌的死裡復活就不再死亡，保羅對羅馬的信徒說：「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10-11）耶穌的死裡復活是一項勝利，在基督裡的人也當以勝利者的姿態活在光明中。
2. 這表述可能指向未來的復活，隱喻義人復活得榮耀，他們將從不義的人當中被分別出來。聖經教導我們，當人子降臨時，萬民都聚集在他面前接受審判。耶穌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 25:31-33）惡人的結局「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46 節）保羅相信他會是屬於義人復活，得永生的一群。

無論是以勝利者的姿態活在光明中，或是將來義人復活得永生，對於忠實的基督徒而言，都是值得喜樂的事。基督徒有積極人生，更有永生的盼望。讓我們學習保羅，向著標竿直跑，直到人生終點。

## 學以致用

- 不斷提醒與真理有關的事是有必要的。保羅給腓立比信徒寫了「同樣的話」（腓 3:1《中文標準譯本》），這是他以前教導他們的。他還「屢次」告訴他們假教師的所行的事（18 節）。不斷重複是學習的法則之一。它能幫助記憶，激發思考。使徒彼得提醒讀者：「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我

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彼後 1:12-15）我們必須不厭其煩地反覆教導有關信仰的基要真理，即福音的基本要義。目的是要讓純正的福音深植信徒的心，才不致受假道理的誘惑而偏離正道。

- 腓立比書 3:8 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保羅這句經典名言在我們的生活中有許多應用：
  1. 優先考慮靈命的成長：這節經文鼓勵信徒把與基督的關係放在首位。這是在呼籲人們專注於加深對基督的教導、恩典和愛的瞭解，從而實現個人的轉變和靈性的成長。
  2. 放下世俗的牽絆：保羅視萬事為有損，這強調了要放下物質追求、世俗成就和可能阻礙我們靈性旅程的執著。
  3. 尋求真正的滿足：真正的滿足和價值在於認識基督。在這物慾橫流的世界裡，人們常常追逐名利來尋找滿足，然而這經文提醒我們，持久的滿足來自於與基督的關係。
  4. 為基督受苦：保羅提到，為了基督，他寧願丟棄萬事。這也提醒我們，跟隨基督可能會面臨的挑戰和犧牲，但認識基督的永恆獎賞勝過任何損失。

讓我們調整生活的優先次序，深刻轉變觀念，體認到生命中真正重要的就是以認識基督為我們生命的至寶。保羅可以為了得著基督而丟棄萬事。我們也可以辦到！

# 第七課 向著標竿直跑

(腓立比書 3:12-4:1)

使徒保羅是《新約聖經》中最傑出的人物之一，他以堅忍不拔的信念和鼓舞人心的教導與行動聞名。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保羅提供了一個簡潔有力、鼓舞人心的訊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這句名言已成為全世界基督徒屬靈力量的泉源，提醒我們不應糾纏於過去的成功或失敗，而是專注於當下，為更崇高的目標努力。我們必須朝著人生的終極目標努力向前，才能獲得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我們來的獎賞。在這一堂課中，我們將探討保羅這句話的意義，並如何發揮這句話的力量。

## 一、專注於天上的獎賞（腓立比書 3:12-16）

這段經文揭示了三個重點：正視現在，要虛懷若谷；回顧過去，要選擇寬恕；展望未來，要積極進取。

### （一）正視現在，要虛懷若谷

腓立比書 3:12 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

保羅謙卑地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經文中的「得著」一詞（希臘文 *elabon*；英文 *obtained*）是過去式動詞，可能是指第 10 節裡的目標，這目標就是「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大能，並且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受他所受的死。」（腓 3:10 《新譯本》）。保羅尚未達到既定的目標，他尚未「完全」（希臘文 *teteleiomai*；英文 *have been made perfect*），此動詞是完成式被動語態，意謂他尚未達到臻於完美的境界，表示他尚有進步的空間。聖經學者羅伯遜（Robertson）評論道：「保羅明確否認自己陷入屬靈停頓發展的僵局。當然，他完全不知道有所謂的任何單一經驗能促成瞬間的絕對完美這回事。保羅在更像基督這方面取得長足的進步，但目標仍在他前頭，而不是身後。」（*Word Picture in the New Testament*, 454-455）

既然如此，要達成人生既定目標就必須「竭力追求」（希臘文 *diōkō*）。同一個希臘文 *diōkō* 也出現在腓立比書 3:6，形容保羅「逼迫」（希臘文 *diōkō*）教會的熱心。在不

同的人生階段，他都以滿腔熱忱淬鍊出不同的人生經歷，無論是從前的逼迫教會或是現在的竭力追求目標。

為什麼使徒要竭力追求？因為「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以得着我的。」與第 11 節一樣，保羅再次使用「或者」，顯示他謙遜的態度。這經節出現了兩次「得著」，分別為：

1. 或者可以得著。「得著」一詞（希臘文 *katalabō*；英文 *lay hold*；主動語態）的涵義是保羅想要「緊緊抓住」基督耶穌。
2. 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得著」一詞（希臘文 *katalempthen*；英文 *was laid hold*；被動語態）的涵義是保羅已被基督耶穌「緊緊抓住」。

保羅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耶穌「緊緊抓住」保羅，目的是派他作使徒到外邦人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 26:18；參照：徒 9:15, 16；22:15；羅 11:13；提前 2:7）。因此，保羅想要傳達的是：他要達成基督所交託的任務，完成基督所賦予的使命。這也是他繼續前進的動力。

## （二）回顧過去，要選擇寬恕

保羅繼續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 3:13）保羅謙卑地表明，他尚未完成基督所賦予的使命。為了要達成目標，他就必須先「忘記背後。」其實保羅並沒有忘記過去的一切，他沒有忘記他對神的認識，他沒有忘記主如何以恩典拯救他，他沒有忘記主所賦予他的任務。那麼，保羅究竟忘記什麼事？

他忘記過去足以誇耀的成就，也將成為猶太人明日之星的錦繡前程拋諸腦後。腓立比書 3:4-6 列出了他作為猶太人的成就，但這些成就都因為基督而被他看作糞土（7-8 節）。保羅也忘記過去的失敗。他坦承自己在罪人中是個罪魁！他說：「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保羅本來可以念念不忘過去的過錯，但他沒有為此虛擲光陰。他相信神的憐憫，於是就把過去的事拋諸腦後，不叫過去的錯誤支配他的意念，分散他努力當下的專注力。

除了忘記背後，保羅更是「努力面前的。」（腓 3:13）他在此使用一個希臘文 *epekteinomai*，涵義是「向前伸展」。就像一個賽跑選手在比賽中伸展身上每一塊肌肉，奮力向前奔跑，為了贏得比賽。

### (三) 展望未來，要積極進取

保羅的努力是關於未來的獎賞。他說：「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4）「向著標竿直跑」或譯作「向著目標竭力追求」《新譯本》。這經文中的「竭力追求」和 12 節中的「竭力追求」同屬一個希臘文 *diōkō*。「標竿」（希臘文 *skopos*）意謂「眼睛可以注視的標記」。英文 telescope（望遠鏡）和 microscope（顯微鏡）即是從此希臘文衍生而來。前者是用來觀看遠處的目標，後者則用來觀察細微的目標。因此，「向著標竿直跑」是指賽跑選手專心注視終點的目標，如希伯來書 12:2 所說的「專一注視耶穌」《新譯本》。

古希臘奧運選手在參賽中奮力一搏，為要爭取一頂終必朽壞的桂冠。該桂冠是由松樹、橄欖樹、洋香菜、蘋果、月桂樹、芹菜和（或）常春藤等葉子編織而成。然而，保羅竭力追求的是一個永不朽壞的榮耀冠冕，是神從上面召他來要得的獎賞。神透過福音呼召我們（帖後 2:14），邀請我們一起在天堂與神永遠同在（參照：啟 21:3）。

保羅在結束他的精彩論述時，呼籲信徒：「所以，我們中間凡是成熟的人，都應當這樣思想。即使你們不是這樣思想，神也會把這事指示你們。」（腓 3:15《新譯本》）使徒希望腓立比教會知道，過去的成就並不能否定未來成長的需要。屬靈成熟的人就應該這樣思想：我尚未達到完全的地步（參照：12 節）。但假如有信徒「不是這樣思想」，也就是說，如果有人認為「自己已經完全了」（Robertson, *Word Picture in the New Testament*, 454-455），那麼保羅相信神會指示他們。神如何指示他們？神可以透過使徒的教導或教會中具有屬靈恩賜的弟兄（參照：林前 12:8-12），向他們啟示真理。

保羅處理潛在異議者的方式極具啟發性。若考慮到保羅的使徒身分，他大可使用使徒的權柄吩咐他們聽從，但顯然他沒這麼做。相反地，他對那些意見相左的人很溫和，表示他相信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會學得更好。

保羅總結這段論述，說：「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着甚麼地步行。」（腓 3:16）這句「照著……行」是從希臘文 *stoicheō* 翻譯而來，涵義是「像士兵行軍一樣排成一列，按次序前進」（*Thayer's Greek Definition*）。保羅這項指示的普遍應用是：為了在屬靈上團結一致，我們必須按照一個共同的權威——神的話，而行。然而，保羅的話對那些持不同意見的人具有特殊的意義。為了讓健全的教導啟迪他們，他們需要有以下的心態：在準備好接受額外的教訓之前，他們需要在既有的教訓中行。拒絕順服神旨意的人是尚未預備好學習額外教訓的人。當人完全順從真理時，神的話自然就變得簡單明瞭了。耶穌說：「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約 7:17）

## 二、提防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腓立比書 3:17-19）

使徒保羅並不信奉虛假的「包容」哲學，而這種哲學觀正是當今許多宗教世界的特點。對多數人來說，幾乎任何打著「基督教」的旗號都是值得認可的。然而，在這一段經文裡，這位蒙神啟示的作者揭露了基督十字架敵人的真相。在提及基督十字架仇敵之前，使徒保羅先囑咐腓立比教會：「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

（腓 3:17）保羅一生值得效法，因為他效法基督（林前 11:1）。對他來說，沒有任何事比基督更重要（腓 3:4-11）。他拋開過去，努力未來（12-14 節），他也敦促讀者要與他有同樣的心態（15-16 節），於是他鼓勵腓立比信徒要一同效法他（17 節）。除了效法他，保羅也要他們「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這些人也包括第二章裡的提摩太和以巴弗提，以及那些屬靈成熟的腓立比信徒（參照：3:15）。

保羅勸告他的讀者要學習好榜樣，也警告他們不要跟隨壞榜樣。他接著說：「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8-19）保羅提及「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而不是「基督的仇敵」。基督的十字架代表他的犧牲、獻祭，為的是救贖人類的靈魂。基督的十字架已經塗抹了舊約律例，保羅說：「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着十字架誇勝。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4-17）猶太拉比教導他人必須靠律法稱義，他們肯定就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因為「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

當使徒想到這些十字架的仇敵威脅到他心愛的腓立比信徒時，他心碎了。保羅苦口婆心地告誡腓立比信徒，這些仇敵的結局就是「沉淪」。使徒彼得解釋這沉淪的日子就是遭地獄之火焚燒的日子，他說：「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 3:7）

保羅提到這些基督十字架仇敵的三項特點（腓 3:19）：

1. 他們的神就是他們的肚腹。他們的信仰與永生無關，而是把敬虔當作一種利益，以滿足自己的慾望。「肚腹」一詞也出現在羅馬書 16:17-18，用來描述那些離間教會的假教師是為了服事自己的肚腹——滿足自己的慾望。經文說：「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

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2. 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他們把神視為羞辱的事當成榮耀的事來宣揚。這不禁令人想起耶利米書 6:15 裡的話，這經文說：「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嗎？不然，他們毫不慚愧，也不知羞恥。」以賽亞書 5:20 警告說：「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
3. 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的視野局限於世俗的感官事物中；他們被肉體和情慾的事所支配。然而行情慾的事的人，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9-21）。

### 三、切望救主再臨（腓立比書 3:20-4:1）

保羅對腓立比信徒的期望，一言以蔽之，「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這與歌羅西書 3:2 裡的教導一致，即「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此，保羅囑咐他的讀者：「但我們是天上的公民，切望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新譯本》）基督徒之所以把心思專注在天上，是因為我們切望救主耶穌基督，從那個神聖的地方降臨。

「切望」一詞（希臘文 *apekdechomai*）字首 *apo* (from) 和 *ek* (out) 的涵義是「從……而來」，「這個詞表示從低賤的事物上轉移注意力。」（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889）故「切望」這術語最能表達基督徒對基督再臨之執著與期盼。

當救主耶穌再臨時，奇妙的事將會發生。保羅揭示這個奧秘，說：「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當主再臨時，我們的血肉之體將轉變成一個榮耀的、屬靈的身體。使徒約翰藉此鼓勵弟兄們當潔淨自己，他寫道：「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一 3:2-3）哥林多前書 15:42-56 詳細描述主再臨時，我們這必朽壞的、屬血氣的身體，將穿上不朽壞的、屬靈的身體。為此，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說：「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

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林前 15:57-58)

由於腓立比信徒是天上的公民，將來有榮耀復活的盼望，於是保羅鼓勵他們：「因此，我所愛的、所想念的弟兄們，我的喜樂、我的冠冕哪！各位蒙愛的人，你們當如此在主裡站立得穩！」（腓 4:1《中文標準譯本》）保羅在這封信的開頭即表達他對他心愛的腓立比信徒的想念和歡喜，因為他們與保羅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1:3-5），他們是使徒的喜樂和冠冕，是人生引以為傲的成就與榮耀。「冠冕」一詞（希臘文 *stephanos*）乃是「比賽勝利的桂冠，公民價值的桂冠，軍事英勇的桂冠，婚禮歡樂的桂冠，節日喜慶的桂冠。」（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78）保羅對他心愛的弟兄姐妹的勸勉就是：在主裡站立的穩。這些令人欣慰的話也是我們每位堅守基督信仰的人之前進的動力。

## 學以致用

- 使徒保羅將基督徒人生比喻為一場競賽，為要贏得公義的冠冕，他下定決心忘記過去，向著標竿竭力奔跑（腓 3:13）。在競技場上，為了爭取獎賞，運動員必須放下任何可能阻礙贏得勝利的負荷，包括容易纏累人的罪（來 12:1）。為了專注於終極目標，保羅不僅將過去極力逼迫、殘害基督徒的罪行都拋諸腦後，而且也將足以誇耀的以色列純正血統和崇高的律法地位拋諸腦後。他更將未來在猶太教中成為明日之星的錦繡前程拋諸腦後。保羅的標竿人生教導我們忘記以往的過錯與成就，朝著更崇高的目標，奮力向前奔跑。
- 神對保羅的生命中有一個計畫，而保羅也想實現這個計畫（腓 3:12）。神對我們的生命也有一個計畫。祂計畫先「抓住」我們，拯救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然後，祂賦予每位基督徒一項傳福音的大使命（太 28:18-20）。就像保羅一樣，我們也應該把神交託的使命作為我們生活的中心目標。一個人的家庭、事業、財富、學識、抱負、聲望等等固然重要，但沒有任何事能像跟隨耶穌那樣重要。願我們效法保羅，專一注視耶穌，為的是能得著耶穌基督要我們得著的獎賞。
- 我們的心思應該專注在天上（腓 3:20）。天堂有什麼值得期待的？
  1. 天堂有我們的天父（太 5:16；6:9）。
  2. 天堂有我們的基業（彼前 1:4）。
  3. 天堂有我們的盼望（西 1:5）。

4. 天堂有我們的財寶（太 6:20）。
5. 天堂有我們的名字（路 10:20；來 12:23）。
6. 天堂有我們的賞賜（太 5:12）。

若我們的人生專注在這個世界，其實是不明智的。為什麼？

1. 因為這個世界無法滿足我們內心深處的渴望。《傳道書》告訴我們：「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 1:2）唯有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才是人當盡的本分（12:13）。
2. 因為我們離開這個世界時，無法帶走其中的任何東西。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 1:21）。這句話的確是至理名言。
3. 因為這個世界和其中的一切都將毀滅。彼得後書 3:10 說：「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

把目光投注在我們未來天上的家鄉，將激勵我們奮力前進。那些存著信心去世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撒拉就是最佳例子。《希伯來書》作者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16）最後，讓《希伯來書》作者這句話鼓勵我們奮力前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12:1）

# 第八課 出人意外的平安

(腓立比書 4:2-9)

基督徒蒙召以營造和諧的文化、獲得基督的平安以及追求卓越的品格。因此，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 4:2-9 中指示基督徒如何處理分歧、如何獲得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以及如何塑造卓越的品格。這段經文的三部曲為基督徒生活中的挑戰提供寶貴、務實的真知灼見。讓我們一起探討這些經文，並應用所學，使自己變得更像基督。

## 一、解決分歧之道 (腓立比書 4:2-3)

《腓立比書》非常強調神的子民之間的合一。這種合一在腓立比教會受到了威脅。除了假教師的攻擊之外（第 3 章），這個教會大家庭中的兩位姐妹由於分歧而陷入僵局。因此，保羅勸勉她們要彼此和睦。他說：「我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裏同心。」（腓 4:2）「勸」一詞（希臘文 *parakaleō*）乃是「叫到一旁懇求」的意思。這兩個姐妹的名字極美好。友阿蝶意謂「幸運的」或「和藹可親」，而循都基名字的涵義是「繁榮的」或「甜美的香氣」。遺憾的是，兩人彼此不同心。保羅關切之情躍然紙上，經文說：「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荳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腓 4:3）「一同勞苦」一詞（希臘文 *sunathleō*）的涵義是「一起奮鬥」。她們是在福音事業上與保羅共同奮鬥的姐妹

保羅提及這兩位姐妹在福音上曾與他同工，並非意謂聖經允許女性可在男女共同聚會的公開場合傳道或教導。無論是敬拜、查經、研討會、佈道大會或夏令營等，神授權給主內弟兄負責帶領的角色（林前 14:34-35；提前 2:8-15）。姐妹在教會的特殊角色，可參考哥林多前書 11:2-16，14:33-38；提摩太前書 2:11-15。女人（姐妹）順服於男人（弟兄）的理由是基於兩項神啟示的事實：（1）神造人的順序：先造男人亞當，後造女人夏娃（提前 2:13）；（2）夏娃先犯罪：她受到蛇的引誘，陷在過犯裡（14 節）。

友阿蝶和循都基這兩位姐妹可以在其他事工上和保羅一同勞苦。神允許主內姐妹私下教導其他婦人（多 2:3-5），或是配合弟兄傳福音給其他男子（徒 18:26）。腓立比教會成立之

初，婦女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第一個歸主的家庭是一個婦女及其家人（徒 16:13-15）。這位歸主的呂底亞立即開放她的家，成為教會的聚會場所（40 節）。

腓立比書 4:3 啟示了友阿蝶和循都基的另一項積極事實：她們的名字以及其他和保羅同工的名字，包括革利免，都在羔羊的生命冊上。這意謂他們都有資格進入天堂（啟 21:27）。

為什麼保羅對這兩個姐妹的名字和她們之間的分歧如此具體呈現？他的目的並不是為了使她們難堪，而是為了不讓兩個成員之間的紛爭蔓延到整個教會。基督徒之間的問題需要立即化解，以免一發不可收拾。

保羅如何處理基督徒同工卻不同心的局面？他以真誠的讚揚開始，然後以關切的態度面對。當我們試圖在基督徒之間進行調解時，參考保羅的做法是有幫助的。

1. 保羅立刻處理。他沒有忽視這種情況，期望問題會自動消失。
2. 保羅敦促團結。他敦促友阿蝶和循都基在主裡同心，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在基督信仰上，要團結一致。「同心」就是保羅在 2:2 所說的：「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
3. 保羅適切提醒。友阿蝶和循都基都是受洗歸入基督裡的、神的兒女（加 3:26-27）。她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得以進入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
4. 保羅求助他人。基督徒應該嘗試自己解決紛爭，但有時也需要尋求他人的協助。保羅沒有試圖親自從羅馬解決問題。相反地，他請腓立比一位值得信賴的朋友幫忙。他稱這位朋友是「同負一轆的」（希臘文 *suzugos*），也就是福音工作上保羅的同工。

## 二、獲得出人意外的平安（腓立比書 4:4-7）

這一段經文包含了聖經中最令人振奮的信息。「喜樂」之聲再度於空中迴盪，保羅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 4:4）在這封簡短且頗具個人色彩的書信中，「喜樂」這一個主題反復出現。他從羅馬被囚禁的牢裡囑咐他們，無論人生的際遇如何都要「靠主常常喜樂」（Rejoice in the Lord always），亦即「在主裡常常喜樂。」聖經中的喜樂是一種堅定的信念，深信神會為了祂的榮耀和我們的利益，使得萬事都互相效力。那是一種超越人生風浪的喜樂。基督是喜樂的泉源，唯有在基督裡才能尋獲真正的喜樂。

為什麼在主裡的人要常常喜樂？

1. 因為耶穌的寶血已經洗淨我們的罪（約一 1:7）。

2. 因為在羔羊生命冊上記錄了我們的名字（路 10:20；啟 21:27）。
3. 因為神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保羅不僅吩咐腓立比教會要靠主常常喜樂，且敦促道：「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腓 4:5）「謙讓」或譯作「謙和」《新譯本》，來自希臘文 *epieikēs*。這個詞意謂「一個人願意為了他人更美善的利益而放棄自己的權利」（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154）。它代表「溫和」與「寬容」的態度，是一種不堅持己見的合作精神（參照：林前 13:4-7）。保羅希望世人能看到基督徒的謙和、溫柔的品性。

靠主常常喜樂的另一個誘因就是「主已經近了」（腓 4:5）。「近」（希臘文 *eggus*）這術語可意謂「時間上的近」或是「空間上的近」（Green, *Handbook to the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424）。由於沒有人知道主什麼時候再臨（太 24:36），保羅可能指的是「主離我們不遠」。誠如保羅向雅典人介紹這位造物主說：「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徒 17:27）詩篇 119:151 說：「耶和華啊，你就在近處，你一切的誠命都是真理！」《中文標準譯本》

由於主就在近處，常與我們同在（參照：太 28:20），故保羅吩咐信徒：「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掛慮」一詞（希臘文 *merimnate*；英文 *anxious*）是現在式動詞，表示目前正在進行的事。換言之，「哪怕是一件事，也不要再擔心。」使徒彼得對「憂慮症」的解方是：「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彼前 5:7）而將憂慮卸給神的方法就是透過禱告，正如猶大王希西家將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恐嚇信展開在主面前懇切祈禱一樣。

希西家向耶和華禱告說：「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是天下萬國的神，你曾創造天地。耶和華啊，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啊，求你睜眼而看！要聽西拿基立打發使者來辱罵永生神的話。耶和華啊，亞述諸王果然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為荒涼，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裡，因為它本不是神，乃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石頭的，所以滅絕它。耶和華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天下萬國都知道，唯獨你耶和華是神。」（王下 19:15-19）

我們也應該培養這樣的習慣：在禱告中把凡事都攤開在主面前。

《新約》曉諭我們四種不同類型的祈禱——禱告、祈求、感謝、代求。茲略述於下：

1. 「禱告」一詞（希臘文 *proseuchē*；英文 *prayer*）是個複合字，係由兩個希臘文所組成：介詞 *pros* 意謂「朝向」；動詞 *euchē* 意謂「禱告」。因此，「禱告」一詞（希臘文 *proseuchē*）的涵義是「向神禱告」。無論發生什麼事，我們都需要向神訴說、祈禱。

2. 「祈求」一詞（希臘文 *deēsis*；英文 *supplication*）涉及祈求神的供應。為什麼「凡事」要祈求神的供應？因為沒有任何祈求是神無法成全的。無論祈求的事是多麼巨大無比，也不至於令神一籌莫展；無論祈求的事是多麼微乎其微，也不至於讓神忽略祂的關懷。
3. 「感謝」一詞（希臘文 *eucharistia*；英文 *thanksgiving*）表達了從一顆充滿感激的心而發出的感恩。禱告不該只是個「願望清單」，而是應該充滿感恩。
4. 「代求」一詞（希臘文 *enteuxis*；英文 *intercession*），也可稱為「代禱」，亦即為他人禱告，例如為萬人、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代求（提前 2:1-2）。

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簡潔描述這四種祈禱的特點（*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450）：

「祈求」揭示了我們對神的依賴，以及我們對神會滿足我們需求的信心。「禱告」反映了一種奉獻精神，它揭示了人（對神）的依賴。「代禱」表明禱告超越了以自我為中心的利益。「感謝」承認我們接受了祝福，並為此心存感激。

當我們凡事藉著禱告、祈求、感謝，全心信靠神，保羅說：「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7）這句「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可以有兩種解釋：（1）「神的平安」超出了我們心智的領悟能力（Howley, Bruce, Ellison,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497）；（2）來自於神真正的平安是人無法自己創造、產生或獲得的（Barclay,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96）。「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9），神賜給基督徒的平安也是高深莫測。

神所賜的平安將在基督耶穌裡保守腓立比信徒的心懷意念。「保守」（希臘文 *phroureō*）是一個軍事術語，意謂「透過守衛來保護」或「在守衛的保護之下」。這是基督徒將一切事卸給神的安全感。神的平安能守護信徒的「心懷意念」，也就是守護基督徒的內心，包括情感和理智這兩個層面。蒙神保守的是人的內在，而不是外在。神承諾我們無論在什麼環境之下，祂將守護我們的心懷意念。即使我們的肉體逐漸毀壞，我們的「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 4:16）。

### 三、塑造卓越的品格（腓立比書 4:8-9）

一個人的思維模式與其品格息息相關。箴言 23:7 說：「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言 4:23 說：「你要謹守你的心，勝過謹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此而

出。」《新譯本》當法利賽人稱耶穌是靠鬼王別西卜趕鬼時，耶穌責備他們說：「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 12:34）耶穌進一步聲明：「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 7:21-23）

保羅在腓立比書 4:8 列舉了六項品格卓越的特質，如果將這些特質融入一個人的思維之中，將有助於提升崇高的品格，增進生活的平安。保羅說：「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

基督徒如何塑造卓越的品格？

1. 培養真實的美德。「真實的」（true）一詞的涵義是「忠於事實和真理」。真實乃是神的本性（羅 3:4）。虛偽和不誠實與卓越的品格背道而馳。我們有責任讓我們的為人處事展現正直、公義與誠實，例如：信仰上，遵守神的誡命（約一 2:4）；工作上，不竊取雇主或客戶的時間或金錢；婚姻上，一生一世忠於配偶。
2. 培養可敬的美德。「可敬的」（honorable）一詞是指內在的一種崇高的、值得尊重、令人敬仰的品格。這種「莊重」的美德是作為教會執事和他們的妻子必備的資格（提前 3:8，11《新譯本》）。
3. 培養公義的美德。「公義的」（just）一詞意謂「履行義務，忠於他人，忠於神，保持合宜的人際關係。」公義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 89:14），因此我們必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待人接物。這意謂我們必須守法，無論是逃漏稅或是違規駕駛等違法行為，皆破壞公義的原則；我們必須行義，拒絕與邪惡同流合污。
4. 培養清潔的美德。「清潔的」（pure）一詞是指「純潔無瑕的」。我們必須在思想和行為上都表明自己的純潔，與這彎曲悖謬世代裡的污穢分別開來。
5. 培養可愛的美德。「可愛的」（lovely）一詞突顯了神所悅納、令人愉悅之美善事物。論及腓利門擁有一顆可愛的心，保羅說：「兄弟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門 7）
6. 培養美名的美德。「美名的」（good report）一詞是指「所作所為有良好的聲譽」。「它可能是崇高的真理或原則，能使靈魂飛揚的事。」（Jackson,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145）

為了激發腓立比信徒在追求卓越的品格上，更上一層樓，保羅說，「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就包括了所有美德和值得稱頌的事。若一顆心被美好的事物充滿，就沒有空間去容納那些邪惡和引誘人犯罪的思念。

除了思念美善的事物外，腓立比信徒還必須付諸行動。因此，保羅進一步勉勵他們說：「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9）保羅在這之前已囑咐他們說：「你們要一同效法我。」（3:17）現在他進一步指示他們如何效法他。他們除了要效法保羅的教導——他們所聽見的，也必須效法保羅的行為——他們所看見的。傳道人本身的行為也是教材的一部分。保羅教導他們的事，也是他身體力行的事。言傳身教是最有效的教學方式。那些遵行誠命又教訓人遵行的人，在天國裡要被稱為大（太 5:19）。

除了領受知識，也必須將它們實踐出來才有益處，故保羅接著說：「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行」一詞（希臘文 *prassō*）意謂「將實踐作為一種習慣」（Roberts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460）。換句話說，保羅要他們不斷地實踐，使之成為生活中的習慣。

論及耕耘與收穫，英國小說家兼戲劇家查里斯·里德（Charles Reade）寫道：「種下一個思想，你將收穫一個行為；種下一個行為，你將收穫一個習慣；種下一個習慣，你將收穫一個品格；種下一個品格，你將收穫一個命運。」使徒保羅說：「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7-9）

最後是保羅的祝福語，他說：「……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9）這也是保羅慣用的祝福語（參照：羅 15:33；林後 13:11；帖前 5:23；帖後 3:16）。如果腓立比信徒願意思考有美德和值得讚許的事，效法保羅的榜樣，不斷地行美善的事，那麼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他們同在。

## 學以致用

- 倚靠耶穌的平安。我們在這個動盪不安的世界中渴望平安。那些生活在飽受戰爭蹂躪土地上的人，看著周圍的毀滅和死亡，也在呼喚平安。有些人生活在紛爭撕裂的家庭中，迫切平安。還有一些人生活在和平的環境中，卻灰心絕望，他們也渴望心靈的平安。為什麼我們沒有平安？首先，許多人不明白什麼是真正的平安；他們對平安的概念往往局限在沒有患難、沒有紛爭的環境。其次，大多數人不明白唯一真正的、持久的平安來自於主耶穌。耶穌在最後的晚餐對門徒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

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後來他又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16:33）平安不是沒有患難，而是時時刻刻在主裡，才有神所賜之出人意外的平安。

- 鍛練我們的思想。現代心理學家發現，我們的生活受到思想的支配，而我們也能掌管自己的思想。一位傳道人以飛鳥來比喻不好的念頭。他說：「它們就像鳥兒。你無法阻止它們飛過你的頭頂，但你可以阻止它們在你的頭上築巢。」<sup>1</sup> 遇見試探時，我們或許會有不良的念頭閃過腦海。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會有這些思念」，而在於「我們是否沉溺於這些思念」。以下建議或許可幫助我們轉移不良的思念：把腓立比書 4:8 的經文寫在卡片上並隨身攜帶，當你在不良的思念中掙扎時，讀一讀這張卡片，問問自己：「我能想想哪些事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有德行的、能稱讚的？」越是這樣鍛練自己，你就越容易主宰自己的思想，擺脫不良的念頭。

---

<sup>1</sup> Richard Dacus, “*Watch,*” sermon preached at South Burns, Oklahoma, church of Christ, 2 September 1945.

# 第九課 知足的祕訣

(腓立比書 4:10-23)

年僅十四歲的傑森·雷曼 (Jason Lehman) 寫了一首名為「現在式」 (Present Tense)<sup>2</sup>之發人深省的詩。

春天來了，但我想要的是夏天；舒適暖陽的日子和美麗的大自然。  
夏天來了，但我想要的是秋天；繽紛的樹葉和涼爽的空气。  
秋天來了，但我想要的是冬天；美麗的雪景和節日的歡樂。  
冬天來了，但我想要的是春天；溫暖宜人和大自然的百花齊放。  
我是個孩子，但我想要的是長大成人；享有自由和受人尊重。  
我二十歲了，但我想要的是三十歲；成熟和穩重。  
我已屆中年，但我想要的是二十歲；年輕和自由的心。  
我已退休了，但我想要的是中年；心無旁騖和無拘無束。  
我的人生結束了，但我從未得到我想要的。

確實，無論情況如何，許多人都永遠不會滿足。他們對自己的經濟不滿意，對自己的婚姻不滿意，對自己的生活不滿意。知足不在於您擁有什麼，而在於滿足您所擁有的。換言之，無論環境如何，您的內心都能滿足。希伯來書 13:5 勉勵道：「……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雖然使徒保羅一生經歷了難以置信的逆境，但他知道如何過貧窮的日子，也知道如何過富足的日子。讓我們一起來探討保羅知足的祕訣。

## 一、凡事知足的祕訣 (腓立比書 4:10-13)

「喜樂」之聲再度於空中迴盪。保羅說：「我在主裡極其歡喜，因為現在你們終於又萌發了思念我的心。其實你們一直在思念我，只是沒有機會表達。」(腓 4:10《中文標準譯本》)

---

<sup>2</sup> Jason Lehman was 14 years of age when he wrote the above poem. It was sent to Abigail Van Buren, who after verifying that the poem's author was indeed 'a teenager wise beyond his years,' published it in her newspaper column "Dear Abby" (14 February 1989).

「歡喜」或「喜樂」《和合本》一詞在此（希臘文 *echaren*）是過去式，被動語態動詞。因此，這喜樂是追溯到他收到禮物的那一刻（Lenski,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and Philippians*, 886）。然而他並非是因為收到腓立比信徒的禮物喜樂，而是因為這份禮物所表達的關切而大大地喜樂。他知道腓立比信徒一直關心他，但一直受到阻礙，以致沒有機會表達。如今障礙排除了，「又萌發了」（revived）對保羅的關切。腓立比信徒對保羅的思念從未間斷，只要一有機會，他們的思念立刻化為行動。

保羅想讓他們明白，他的喜樂是建立在知足上面。他說：「我並不是因為缺乏才這樣說：我已經學會了，無論在甚麼情況之下都可以知足。」（腓 4:11《新譯本》）換句話說，保羅的喜樂不是因為腓立比弟兄補足了他的缺乏，而是因為他在諸般患難中，「學會了」如何知足。「學會了」（希臘文 *emathon*）的動詞時態是過去式，其涵義是「透過使用和實踐來學習，養成習慣，習以為常」（Vin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324）。論及為宣揚福音所遭受的苦難，保羅說：「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 11:23-27）

「知足」不是假裝過的很好，也不是試圖只專注在問題積極的一面。為了理解「知足」精確的意義，我們必須探討這術語在《新約》中的用法。希伯來書 13:5 說：「你們為人不要貪愛錢財，要以現在所有的為滿足；因為神親自說過：『我決不撇下你，也不離棄你。』」《新譯本》這經節中的「滿足」一詞（希臘文 *arkeō*）意謂「足夠」（sufficient）。腓立比書 4:11 中的「知足」一詞（希臘文 *autarkēs*）乃是複合詞，由希臘文 *autos*（self；自我）和希臘文 *arkeō*（滿足）所組成，故按照字面意義，「知足」就是「自我滿足」（sufficient for oneself）。換言之，無論生活是否足夠（滿足），保羅都能夠自我滿足。知足不受外在環境的左右，而在於內心的自我滿足。知足的能力並非是與生俱來的，而是透過後天的學習。

人生的路，高低起伏，使徒保羅也不例外。他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富裕；……。」（腓 4:12《新譯本》）「卑賤」與「富裕」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故「卑賤」是指財物上的匱乏。無論環境如何，或貧窮、或富裕，保羅都能處之泰然。為什麼保羅要說他也知道怎樣處富裕？事實上，無論是貧窮或富裕都有潛在的危機。亞古珥禱告說：「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箴 30:8-9）保羅不讓貧窮使他墮落，也不讓富足使他自傲、遠離神。

保羅從諸般患難中淬鍊不凡，獲得知足的秘訣。他說：「……我已經得了秘訣，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或是飽足，或是飢餓，或是富裕，或是缺乏，都可以知足。」（腓 4:12《新譯本》）這句「我已經得了秘訣」翻譯自希臘文 *memuamai*，此動詞是完成式，被動語態。被動語態是表明外在的事件促使他學習而獲得了秘訣。完成式時態則強調了經過學習而獲得的秘訣對這位偉大使徒的影響是持久不衰的（Jackson,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152）。換句話說，保羅練就了一身歷久彌堅知足的本領。在任何情況下，他都能自我滿足。

保羅知足的秘訣記載在腓立比書 4:13。他說：「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保羅的力量來自主耶穌基督。他也曾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9-10）

保羅這句「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被譽為黑暗人生中的一道光明。倚靠基督的同在，我們就能尋獲力量、知足常樂，堅持不懈地度過人生的難關。這節經文是基督徒在信仰之旅中獲得鼓勵和啟示的泉源。然而經文中的「凡事」並非是所有的事，而必須是符合主旨意的事。因此，只要是符合主旨意的事，我都能辦得到，因為我倚靠的是主無限的能力。

## 二、腓立比信徒的餽贈（腓立比書 4:14-20）

論及腓立比教會的奉獻與支持，保羅說：「然而，你們一同分擔了我的患難，實在是好的。」（腓 4:14《新譯本》）保羅的「患難」（希臘文 *thlipsis*；英文 *affliction*）與 1:17 中的「苦楚」（希臘文 *thlipsis*；英文 *affliction*）是同一個希臘字。腓立比信徒一同分擔保羅的患難或苦楚。「一同分擔」（希臘文 *sugkoinōneō*）中的「分擔」（希臘文 *koinōneō*）有經濟上的支持之意，例如加拉太書 6:6 說：「在聖道上受教的，應該和施教的人分享（希臘文 *koinōneō*）自己的一切美物。」《新譯本》它的同義詞 *koinonia* 在《新約》中有兩次被譯為「捐項」（羅 15:26）或「捐錢」（林後 9:13）。因此，保羅在此所要表達的是：藉由以巴弗提帶來的腓立比教會的捐款，他們因此分擔了使徒的患難。

腓立比信徒用他們的捐贈分擔了他的患難，這實在是一件極其美好的事。不但如此，腓立比信徒也三番兩次地幫助保羅。自從腓立比教會建立以來，他們就一直支持保羅。保羅特別感謝他們，說：「腓立比的弟兄們，你們也知道，在我傳福音的初期，離開馬其頓的時候，除了你們以外，我沒有收過任何教會的供給。」（腓 4:15《新譯本》）當保羅說「我傳福音

的初期」乃是指他開始在腓立比宣教的時候（參照：徒 16:9-12；腓 1:5）。後來，使徒離開馬其頓，來到了亞該亞的雅典和哥林多傳道（徒 17:15-18:11）。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說：「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林後 11:9）腓立比位於馬其頓境內（徒 16:12），保羅提到的就是腓立比來的弟兄們補足了保羅的缺乏。

保羅離開腓立比之後，接著來到了帖撒羅尼迦（徒 16:39-17:1）。他在那裏「晝夜做工」（帖前 2:9；帖後 3:8），同時也獲得腓立比教會的捐助。腓立比書 4:16 說：「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腓立比的信徒常常在經濟上幫助保羅，這對今天的基督徒也是一種鼓勵。信徒慷慨解囊以供應忠實傳道人的需用，這絕對是一件合神心意的美事。

關於腓立比信徒的捐助，保羅想進一步澄清，他不僅僅是因為他們的捐助而感謝他們，他更希望他們能結出更多果子。保羅說：「我並不求禮物，只求你們的果子不斷增加，歸在你們的帳上。」（腓 4:17《新譯本》）使徒主要關心的，是他們的慷慨解囊所帶給他們屬靈銀行帳戶的增長。

當腓立比信徒幫助保羅時，他們其實是「積儉財寶在天上」（太 6:20）。保羅提醒提摩太說：「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善事上富足，慷慨好施。這樣，就為自己在來世積聚財富，作美好的基礎，好叫他們能夠得著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8-19）當腓立比信徒對保羅慷慨奉獻時，他們屬靈銀行的帳戶正在生「利息」——「果子不斷增加」（腓 4:17）。

保羅使用一個商業術語以傳達他收到了腓立比信徒的捐款，他說：「你們所送的我全數收到了，而且綽綽有餘；我已經足夠了，……。」（腓 4:18《新譯本》）這句「我都全數收到了」之希臘文 *apechō panta* 是一種「用於擬定一份收據的術語」（Knight et al, *Philippians, Colossians, Philemon*, 122），在第一世紀，這一句話是「寫在賬單上，表示他們已經『全額支付』」（Harrell, *The Letter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147-48）。保羅說他已經收到了他們的捐獻，他現在已經綽綽有餘。這種比喻性的措辭旨在向捐贈者保證，神已經將他們的善行「記錄」下來，祂不會忘記的（參照：來 6:10）。主會獎賞他們，而且主的獎賞將超過他們所付出的一切！

腓立比書 4:18 的後半段取自於舊約中向耶和華獻祭的美麗圖像。經文說：「……因我從以巴弗提收到你們所送的，好像馨香之氣，是神所接納所喜悅的祭物。」（腓 4:18《新譯本》）燔祭是馨香的火祭，它使神感到舒暢（利 1:9, 13, 17）。對神來說，沒有什麼比為了神的事工所做的奉獻更令祂高興。保羅描述他們的奉獻是「神所接納所喜悅的祭物」，因為每一位基督徒都是祭司，都可以向神獻祭（彼前 2:5, 9）。我們奉獻自己，作為感恩和頌讚的祭獻給神（羅 12:1；來 13:15, 16；參照：腓 2:17），當然也包括為主工慷慨解囊。當保羅告訴腓立比

信徒，他們的贈禮是「神所接納所喜悅的祭物」時，他要讓他們明白，他們的禮物與其說是送給了他，不如說是獻給了神（參照：太 10:40-42； 25:31-40）。

耶穌傳道期間，曾對門徒述說神豐盛的應許：「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 6:38）針對腓立比信徒的餽贈，保羅說：「我的神必照他在基督耶穌裡榮耀的豐富，滿足你們的一切需要。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直到永遠。阿們。」（腓 4:19-20《新譯本》）同樣地，保羅也對哥林多教會說：「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林後 9:7-8）

對於馬其頓的腓立比弟兄們來說，神必滿足他們一切需要的應許意義非凡。在為猶太聖徒中的窮人募款時（林前 16:1-2； 羅 15:26），馬其頓信徒是在極度貧窮的情況下甘心樂意響應募捐，他們慷慨樂捐的榜樣值得我們效法。哥林多後書 8:1-4 說：「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腓立比信徒是一群在善事上富足，慷慨好施的偉大聖徒！

「阿們」一詞（希臘文 *amēn*）意謂「這是真實的」。主耶穌常重複使用該希臘文以強調事情的真實性，中文譯作「實實在在」（希臘文 *amēn amēn*）。例如耶穌宣稱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之後，對門徒說：「我實實在在地（希臘文 *amēn amēn*）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約 14:12）當耶穌論及「不久，你們不會再看見我；再過不久，你們還要看見我」（16:16《新譯本》）以暗示他的死和復活顯現時，他對門徒說：「我實實在在地（希臘文 *amēn amēn*）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20 節）神的應許永不落空，保羅所言與耶穌所言都是實實在在，千真萬確的。

### 三、信尾的問候與祝福（腓立比書 4:21-23）

保羅以其慣常的問候與祝福結束這封書信。他說：「請問在基督耶穌裏的各位聖徒安。在我這裏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眾聖徒都問你們安。在凱撒家裏的人特特地問你們安。」（腓 4:21-22）保羅書信的最後向腓立比的聖徒問安，向他們問安的人，除了保羅自己，也包括在羅馬的弟兄和凱撒家裡的人。

「凱撒」是當時對羅馬皇帝的尊稱。保羅當時在位的皇帝是凱撒尼祿，他在公元 54-68 年間統治羅馬帝國，而且是個極力迫害基督徒的暴君。當使徒提到「凱撒家的人」時，這激發了成千上萬人的想像。然而，這個特殊的問候證明了保羅第一次在羅馬監禁期間，仍然蒙神重用，使福音甚至傳到了凱撒的宮廷。根據當時的普遍用法，「凱撒家的人」不是皇室家庭成員，而是指皇帝宮廷裡的僕人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560)。因此，他們有可能是保羅在羅馬捆鎖期間，負責看守他的宮廷護衛，其中有些人信而歸主 (參照：腓 1:13)。為什麼保羅在這封信中加入這項信息？也許他要讓他們知道福音是神的大能，在羅馬威力十足，令人折服！ (參照：羅 1:16) 福音已經傳到尼祿這個暴君的宮廷裡是多麼令人振奮的消息。

最後的祝詞是整封書信的加冕：「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 (腓 4:23) 保羅在信首為腓立比信徒許願說：「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1:2) 在信末，他仍然祈求基督的恩會保守他們的心。這經文中最重要的就是「主耶穌基督」一詞。有一位比凱撒更偉大的主，他在牢房裡與保羅同在。保羅在書信的最後，提到的就是他所敬愛的主耶穌基督。

## 結語

保羅寫給腓立比聖徒的信已經完成。他放下手上的筆，等墨水乾了之後，他捲起書信，交給以巴弗提。保羅作了最後的指示，也為以巴弗提的旅程向神禱告，然後擁抱他，與他道別。最後，保羅目送這位忠心的僕人，直到他消失在視線之中。

## 學以致用

- 在凱撒家中有基督徒 (腓 4:22) 這事實給了我們以下五點啟示和應用：
  1. 基督信仰能在看似貧瘠之地生長茁壯。正如羅馬社會的高層人士當中，有基督徒一樣，我們今天也可以在各個國家、各行各業中找到有基督信仰的人。
  2. 福音具有無遠弗屆的影響。它表明即使在極權統治之下，個人也可能受到基督信仰和價值觀的影響而歸主。這鼓勵我們在信仰和價值觀上堅定不移，以便對我們周圍的人，包括有權勢的人，產生積極影響力。

3. 基督徒應當堅忍不拔。早期的基督徒在面臨挑戰和逼迫下，不畏艱難傳揚福音，這激勵我們在逆境中屹立不搖，並繼續與他人分享我們所信奉的福音。
4. 基督信仰造就多元族群合一。無論其背景或社會地位如何，它強調了信徒的合一。基督徒不分貴賤和社會地位，都在基督裡合而為一，成為一個神的大家庭。
5. 基督徒成為基督的活潑見證。在凱撒家中的基督徒可透過他們的行為和品格見證他們的信仰。同樣地，我們可以努力成為我們信仰的活潑榜樣，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展現神的愛、憐憫、公義與正直。

因此，在凱撒家中有基督徒的事實提醒我們，基督信仰具有變革的力量，其對社會各個層面具有潛在影響。它鼓勵我們真實地活出我們的信仰，並張開雙臂擁抱來自不同階層之順服歸主的人。

- 保羅從諸般患難中，已獲得凡事知足的祕訣。世上有很多祕訣待挖掘，比如成功的祕訣，幸福婚姻的祕訣，養兒育女的祕訣等。其實，人生最重要的「祕訣」在於認識基督，進入基督裡，且一直留在基督裡面，並學會信任祂和倚靠祂。如果您還沒有受洗歸入基督（羅 6:3-4），請不要拖延，今天就趕快行動。如果您是基督徒，但沒有與神同行，那麼今天就請回到基督身旁，認罪、悔改，繼續在光明中與神同行（約一 1:7-9）。

## 引用文獻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9.
- Barclay, William.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17 volum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9. Vol. XI.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to the Philippians, Colossians, and Thessalonians*, rev. ed.,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 Bauer, Walt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d ed., rev. and ed. Frederick William Dank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 Green, Samuel. *Handbook to the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London: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907.
- Harrell, Pat Edwin. *The Letter of Paul to the Philippians, The Living Word Commentary*. Austin: R. B. Sweet Co, 1969.
- Howley, C.C.D., Bruce, F.F., Ellison, H.L. (Eds.)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Ltd., 1969.
- Jackson, Wayne. *Rejoice With M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 2007.
- Jackson, Wayne.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tockton CA: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s, 2011.
- Knight, John A., Greathouse, William M. and Parker, J. Fred. *Philippians, Colossians, Philemon, Beacon Bible Expositions*.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1985.
- Lenski, R.C.H.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and Philippians*.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 House. 1961.
- Lightfoot, J.B.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3.
- McClish, Dub. *Studies in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Annual Denton Lectures. Edited by Dub McClish. Denton: Valid Publications, Inc., 2000.
- Pink, Arthur. *Gleanings from Paul*, Moody, 1967.
- Robertson, A.T. *Paul's Joy in Christ*. Nashville: Broadman, n.d.
- Robertson, A.T. *Word Picture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Vol. IV., 1931
- Roper, David L. *Philippians*.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tarch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09.
- Strong's Hebrew and Greek Dictionaries*. Dictionaries of Hebrew and Greek Words taken from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by James Strong, S.T.D., LL.D. Published in 1890; public domain.

Thayer, J.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8.

Thayer, J.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Thayer, J.H. *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 Published in 1886, 1889; public domain.

Trench, R.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890.

Vincent, Marvin R.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Wilmington, DL: Associated Publishers & Authors, 1972.

Vine, W.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Westwood, NJ: Revell. Vol. II, 1972.